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2 月 10 日 第 1 号 (总号 97)

---

## 目 录

### 领导讲话

- 周清利同志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
- 周清利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继续实施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 ..... (8)
- 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 (20)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 (24)
-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 (27)
- 关于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 (34)
- 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 ..... (3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 .....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45)
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 .....	(48)
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 .....	(52)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	(5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63)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	(65)
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通知 .....	(67)
关于印发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68)
关于印发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70)
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73)
关于做好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 .....	(76)
关于印发全市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78)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81)
淄博市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	(82)

# 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1月11日)

周清利

同志们：

这次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近年来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下面，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精神，我讲几点意见。

##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我市依法行政“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自觉把依法行政摆在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位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一是制度建设不断加强。五年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7件，出台市政府规章19件，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了一大批规范性文件，为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行政决策机制日趋完善。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专家咨询、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示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保证了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三是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快。先后实施5次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由原来的1111项减少到225项。市及各区县、高新区全部建立了行政服务中心，全市大部分乡镇、街道建立了便民服务中心，简化了办事程序，方便了人民群众。四是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探索建立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得到了国务院法制办和省政府的充分肯定。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提高了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五是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逐步健全。五年来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156件，及时化解行政纠纷，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

定。完善信访案件受理、复查、复核制度，依法处理了一大批信访案件，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离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地方和少数干部法制意识淡薄，依法决策、依法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不强；行政管理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依法行政的要求，行政服务效能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少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依然存在，执法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社会争端、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还有待充分发挥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保证，是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也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反腐倡廉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市正处于推动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转方式调结构、统筹城乡发展、加强民生和社会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对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深刻领会中央、省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及时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程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全国、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建设法治政府这一目标，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进程。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决策是行政行为的起点,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一是规范决策程序。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真正做到按制度、按程序决策,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二是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估制度。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决策机关要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及时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完善决策,保证决策取得良好的效果。三是强化决策责任。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超越决策权限或违反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或者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不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制度建设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是推进改革创新、巩固改革成果的重要保障。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的政府立法工作。要科学用好我市的地方立法权,合理安排立法项目,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一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主线,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要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进一步完善立法的听证、论证、公示、征求意见等公众参与机制,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加强政府立法综合评估,降低政府立法成本,提高政府立法的社会效果。三是加强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市、区县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按照“立、改、废”相统一的原则,加强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要坚决克服政府立法过程中的部门利益化倾向,防止政出多门、各行其是,避免政策之间“打架”。凡未经政府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出台。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切实做到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近年来,我们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包括向有关的区下放市级管理权限,实行强镇扩权改革等,取得了一定成效。下一步,要按照扁平化管理的原则,适当下移行政执法重心,减少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要在全面总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健全相关制度,扩大实施领域,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要加强程序规范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建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第4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对行政执法监督的主体、对象、内容、程序、方式、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该《办法》的实施,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一是全面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推行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就是要求部门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部门行政许可科室整体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部门行政许可项目进入行政服务中心要落实到位,部门对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要授权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科学调整内设机构和审批流程,确保进驻部门窗口能办事、办成事、快办事。要加强行政审批的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部门信息网上共享和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要大力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一费制”,切实减少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二是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是基层企业、群众与政府部门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各区县要结合乡镇机

构改革,按照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进厅事项、办公设施、中心标识“五个统一”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行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制,实行“一站式”服务,切实提高基层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

(五)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一是自觉接受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依法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舆论监督,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要进一步强化专门监督,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要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和单位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依法公开办事依据、程序和结果,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自我纠错的法定制度。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复议申请手续,规范复议办案程序,积极探索行政复议下移的有效措施,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行政诉讼中,政府和原告是平等的法律主体。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要尊重法律、尊重当事人,主动出庭应诉并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三是强化行政问责。要完善行政问责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导致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者严重违法行政案件的,要按照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依法行政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一项系统工

程。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统筹推进,把这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抓紧抓好。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把依法行政工作摆上突出位置,与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自觉把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定期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及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把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使之在法律专门人才配备、编制和职能设置、工作经费、办公设施等方面,更好地适应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

二要加强学习培训。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熟练掌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处理经济社会事务和解决各种矛盾问题的能力。要逐步推行市及区县政府部门领导干部任职前的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要认真组织好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知识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以及其他各类法制培训,大力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要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营造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要加强监督考核。为保证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的落实,市政府修订了《淄博市依法行政考评办法》,把科学民主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维护公共秩序、依法行政保障措施等六个方面作为考评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也要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完善考核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同志们,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进程,不断取得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成效,为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1月13日)

周清利

同志们：

这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是新年伊始市政府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昨天下午，全国及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刚刚召开。刚才，华东同志通报了2010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今年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结合全国和省会议精神一并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 一、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

过去的一年，是我市积极应对复杂环境考验，推动经济社会取得新成就、实现新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的基本稳定，实现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成绩，应当给予充分肯定。刚才，华东同志已作了全面总结。我认为，客观评价2010年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作，有两点成效是非常突出的：一是在大事多、要事多、难事多，经济高速增长的情况下，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这一点十分不易。去年，我市相继举办和承办了第22届省运会、亚青赛、残运会和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等一系列重大赛事、重大活动，高峰时期数十万人齐聚淄博，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压力可想而知。去年我市GDP达到2800多亿，同比增长13.5%，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6.1%。这样的经济规模，这样的增长速度，它反映的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庞大、复杂和整个社会机体的高速运转。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生产能取得这样的成绩，确实非常不容易。二是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上了一个大台阶。一年来，安全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安全监管方式进一步由粗

放管理向科学管理转变，一些过去的监管盲点得到消除、薄弱环节得到加强。“专家查隐患、政府抓监管、企业抓整改”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一大批安全隐患得到排查治理，一大批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得到更新改造，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出台了《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市、区县和乡镇监管的职责范围，安全生产的职责分工体系、考核奖惩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进一步完善。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安委会和各专业委员会高度负责、严格督查、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市安全生产战线的干部职工和广大企业辛勤工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获得全市“安全发展特别贡献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所有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作出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安全生产依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安全生产的形势依然相当严峻，容不得我们有一丝一毫的懈怠。对一系列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我们一定要深刻分析，对事故教训一定要深刻吸取。对我市而言，一方面，历史形成的重化工业结构决定了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压力将长期存在。我市作为一个依托资源开发而兴起的老工业城市，矿山企业多、危化品企业多、建筑施工企业多，使用危险工艺、设备、物质的企业多。比如，我市危化品生产企业有525家，占全省的16.5%，居全省首位，是排名第二位的青岛市的两倍多；全市危化品运输车辆有4400多台，占全省的30%。这在客观上造成我市面临比其他城市更大的安全生产压力。另一方面，面对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安全监管的技术措施、管理水平包括人们的安全知识、思想观念等，都暴露

出许多不适应、跟不上的地方。当前,工业化、城市化快速推进,产业与消费升级加快,社会结构处在深刻变化时期,特别是经济高速发展派生的生产活动,大大超出了传统行业的范围,导致安全生产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比如去年我市有关企业发生的金属粉尘爆炸、纸浆池气体中毒事故,都是过去从未遇到过的,完全出乎我们的意料。这些新旧问题交织在一起,使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压力更大、任务更加繁重。因此,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正处在转型发展阶段的老工业城市来讲,安全生产工作无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任何领域的安全生产措施都只能加强而不能削弱。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方式调结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长期性、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科学把握安全生产内在规律,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十二五”开局之年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着力在抓好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上下功夫

市政府已经印发了《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确立了“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及全年主要控制目标。刚才,华东同志对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工作中,要着力抓住关键环节,在“三个提高”上狠下功夫。

(一)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安全发展意识。这既是基础工作,也是治本之策。首先,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我们反复强调,抓安全生产就是抓科学发展,就是抓以人为本、社会和谐,就是抓优化发展环境。相反,如果抓发展忽略了安全生产,甚至把抓安全与抓发展对立起来,无论在思想上还是行为上,都是十分错误的,后果也是相当严重的。一个地方一旦出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大局稳定上还是城市形象上,都会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各级领导抓发展的精力上也将受到很大

牵扯。这一点,相信大家都有深刻体会。“4.28”胶济铁路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全市上下全力以赴,不讲条件,不计代价,集中力量靠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上,其他各项工作都让位于、服从于这一阶段性中心工作。个别城市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不仅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且极大地损害了城市“本质安全”的形象,严重打乱了整个城市的重要工作部署,教训是相当惨痛的。因此对各级党政来说,安全发展的理念一定要强化,这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基础和基本前提,是引导全社会重视安全生产的鲜明导向。其次,企业经营者尤其是法人代表务必强化生产必须安全、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的意识。安全生产仅靠政府的推动和监管是远远不够的,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责任在企业。从一定意义上讲,企业经营者的安全意识决定着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企业法人代表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只有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在安全生产投入上、管理上,在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上真正履职尽责,才能为企业的健康运营和长远发展打好基础、创造条件,否则,一切都无从谈起。完全可以这样讲,企业经营者重视安全生产,是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也是对企业负责、对自己负责。第三,必须通过狠抓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在安全生产问题上,人的隐患是最大的隐患。去年我市发生的几起较大事故,大多是由于操作人员缺乏基本安全知识或者操作不当造成的。要把安全教育培训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尤其是一线操作人员和特种行业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安全素质。企业所有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层层加强安全从业资格监管,特殊工种和岗位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坚决清理无证、假证上岗人员。第四,必须大力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只有全社会的安全意识显著增强了,各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大大减少了,整个安全生产形势才会有一个根本的改观。要从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学校教育入手,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自防自救常识,发挥典型

示范和案例警示作用,真正使保障安全、守护安全成为每位公民的自觉意识、自觉责任和自觉行动。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的监管水平。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特点对政府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安监工作者,要从思想观念上、监管的技术措施和手段上适应这种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水平。一是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安监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协调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生产监管。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要突出专业化要求,认真履行对安全生产督查、指导的职责。所有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都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行好自己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二是抓好政府监管重点。要坚持从源头入手,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评价、评估制度,把好新上项目市场准入关。要按照行业管理、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全市所有企业全部纳入“实名制”监管范围,明确分级监管主体,认真研究加强对规模以下小企业监管的方式和途径,真正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监管体系。要突出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将各行业重大危险源及危险危害因素逐一建档,纳入全市综合监管系统。严格落实“专家查隐患、政府抓监管、企业抓整改”工作机制,坚持实行隐患整治政府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三是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在当前全社会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还不够到位的情况下,强调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尤其必要。特别是对少数不法经营者强令员工非法生产、违章作业、超强度劳动和知法犯法、逃避执法等恶劣行为,必须以铁的手腕和过硬措施,依法从重处罚,给予严厉打击。对那些当老板不管安全、要利润不要人命的“黑心老板”,要列入黑名单,依法彻底清理,严肃处理。去年国务院、省政府在有关打非治违文件中明确提出“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的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

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对此,我们一定要抓好落实。姑息养奸,必会后患无穷,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务必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决不能心慈手软,要通过严管和重罚,形成强有力的约束和倒逼机制,推动企业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三)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投入和管理水平。抓安全生产,投入是基础、是保障,只有投入到位,才能稳操安全生产的主动权。企业宁可减少点利润,政府宁可减少点收入,也要舍得增加安全生产投入。采用先进安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将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事故发生的机率将会大大降低。同样是危化品企业,有的工艺水平高、设备先进,一旦出现诱发事故的苗头,就会自动停止相关设备运行,从而避免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的紧急救援设施投入也十分重要。同样是发生矿井塌方事故,智利圣何塞铜矿被困的33名矿工历经69天救援,全部生还,靠的就是世界一流的地下紧急避险设施。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要与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与推进社会信息化紧密结合起来,与加强企业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从今年起我市将启动实施新一轮技改计划,要把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作为技术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争取见到明显成效。要以危险化学品控制自动化、非煤矿山建设数字化、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为目标,大力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坚决淘汰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加强与市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的衔接,针对各自产业结构、危险源结构,研究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信息化监管手段,提高安全生产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本质安全。

在硬件设施改善的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样至关重要。所有企业都必须建立起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全体企业管理者、生产班组和个人。要着力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制度。煤矿和非煤矿山要保证带班领导与工人同时下井、升井,其他行业企业带班领导也必须到现场、到车间、到班组,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



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规作业,一旦发现重大险情,立即组织停产撤人。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要按擅离职守处理。

### 三、加快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通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我市安全生产监管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日趋完善,关键是抓好贯彻落实,形成常态化管理格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工作是一把手工程,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守土有责意识,将安全生产工作摆上突出位置,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带头深入一线检查督办,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全力靠上,细化分解安全生产任务,抓好工作落实。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真正做到与分管的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确保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形成一级抓一级、重点抓本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各项工作机制。要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督查、打非治违、社会舆论监督、应急管理五项机制,这是在实践中总结出的加强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要确保落到实处。要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本行业和本企业实际、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和措施,持之以恒抓好落实。要加强考核引导,建立科学的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评价体系,考核结果要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指标,严格

落实“一票否决”、安全生产问责和安全生产约谈等制度。三是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也是政绩的观念,坚持工作成效与工作过程并重,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在其岗、负其责。各区县、各专业安委会和各安全监管部门,要有效履行监管职能,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抓紧抓实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从年初开始就以饱满的工作热情、认真专业务实的作风,毫不放松地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今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春节临近,加之各级“两会”召开在即,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要针对节日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对重点行业、重大危险源、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监控和管理,特别是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等环节的管理,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健全有奖举报制度,从快从重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新春佳节,为各级“两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同志们,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于泰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扎扎实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90 周年!

(上接第 53 页)

附件:

## 淄博市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 一次性养老补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韩国祥(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马国舟(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张广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拥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志强(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口计生委,刘志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补助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76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实施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已经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继续实施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 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5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的精神和要求,并结合我市新一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和新的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在市政府令第 50 号的基础上,对全市原保留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以下统称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进一步清理和调整。经审核确认,我市继续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 225

项(见附件 1),继续实施的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6 项(见附件 2),共计 251 项。下放区县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 29 项(见附件 3),暂停审批的行政许可项目 4 项(见附件 4)。

为保证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在我市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实施行政审批项目的条件、程序、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今后依法增加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

依法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须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本决定未公布的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不得作为行政审批项目实施审批,不得以备案、审核的名义进行变相审批或交给中介机构变相审批。对改为事后监管的,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对下放区县部门审批的,要做好衔接工作。

各区县对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尽快组织落实,做好承接,搞好对审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

训,确保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及时落实到位,确保下放到区县的行政审批项目都要进入同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实施“一站式”现场审批服务。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解放思想,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责任,依法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行使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努力在规范审批行为、改进审批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取得实效。

附件 1:

## 继续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

(共 225 项)

###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 项)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

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8 项)

1. 新增和更新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

依据:《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2.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审批

依据:《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4. 企业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5. 工业项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的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6.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依据:《山东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7. 新建(改建、扩建)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8. 政府投资的信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依据:《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 三、市教育局(4 项)

1.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立及变更名称、性质、层次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教师资格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 高中段学校(含社会力量办学,普通中专、技校除外)的设立及变更名称、性质、层次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4.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网校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412 号

四、市公安局(含市公安局消防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3 项)

1.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因私往来港澳台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

3. 外国人签证、居留、永久居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

4.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  
爆破作业许可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6. 市外人口迁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证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全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 公共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设立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 机动车超长、超宽、超高通行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4. 机动车、非机动车牌证及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合格标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  
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6.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8. 消防装饰装修许可证

依据:《淄博市消防管理条例》

19. 机动车驾驶证发放、审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占用道路及道路空  
间、挖掘路面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2.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办法》

23.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限制、禁止区域或者  
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办法》

**五、市科学技术局(1 项)**

科技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核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六、市民政局(4 项)**

1. 建设、搬迁殡仪馆

依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

2. 建设和扩建公墓

依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

3. 设立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依据:《山东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注  
册、注销登记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七、市司法局(1 项)**

律师执业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八、市财政局(1 项)**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办法》

**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 项)**

1.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举办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 职业介绍许可证

依据:《山东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5.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7.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依据:《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十、市国土资源局(12 项)

1. 划定矿区范围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2. 集体使用土地和农用地转用许可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3. 建设用地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采矿权审批(新办、延长、变更、注销)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5.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 建设单位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 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审批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0.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

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批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1.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批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2. 复垦土地验收

依据:《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十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18 项)

1.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5. 城市绿化工程规划许可

依据:《淄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1) 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2) 劳务分包序列资质

(3) 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 开发企业四级、暂定资质审批

依据:《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8.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依据:《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

10.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许可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 城市树木修剪、砍伐、移植许可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

12. 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

13. 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大型广告、悬挂物设置许可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依据:《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1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6. 风景名胜规划审核

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17. 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依据:《淄博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认定

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十二、市交通运输局(含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管理处)(8 项)**

1.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占用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张店区、高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5. 公共汽车经营许可

依据:《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6.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依据:《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十三、市农业局(3 项)**

1. 重要农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核

依据:《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 植物产地、调运检疫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十四、市水利与渔业局(13 项)**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2. 水产养殖审批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3. 河道采砂取土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 取水许可

(1)取水工程或设施许可

(2)取水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 水工程保护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 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 渔业捕捞许可证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1. 河道、湖泊、水库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城市供水)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3.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城市污水处理)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十五、市林业局(15 项)**

1. 林木采伐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木材运输证  
依据:《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3.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4. 占用或征用林地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5.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 植物检疫证书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

7.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8. 林种变更审批  
依据:《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运输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1.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2. 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3. 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等活动审批  
依据:《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

14.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育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审批  
依据:《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5. 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探矿审批  
依据:《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十六、市商务局(5项)

1.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 外商投资企业提前终止合同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事项(不包括公司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批(省下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批(省下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认定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十七、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含市文物局)(11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 营业性演出团体设立、变更、营业性演出许可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 不可移动文物和馆藏文物保护许可  
(1) 在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设计方案审批  
(2) 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许可  
(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许可  
(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5) 考古勘探发掘报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地下文物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许可  
(1) 大型建设项目和地下文物丰富地区用地项目审批  
(2)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计划和施工方案审批  
(3) 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拆除、

改建及迁移地上文物许可

依据:《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6. 文物维修、复建方案许可

依据:《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7. 古建筑保护和博物馆管理许可

(1)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会同公安部门)

(2)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会同公安部门)

(3)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8.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省下放)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9. 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依据:《出版管理条例》

10.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1.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超过批准部门行政区域变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十八、市卫生局(7 项)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及变更、校验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 医师执业及变更注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4.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6. 放射诊疗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十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 项)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二十、市环境保护局(8 项)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核、许可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排污费减缴、免缴、缓缴许可

依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3. 进口固体废物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市管企业限期治理达标排放许可

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5. 危险废物经营、异地转移许可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6. 防治污染的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企业排污总量认定与排污许可证

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8.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或者转移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二十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3 项)

1.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变更、终止登记

依据:《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2.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依据:《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3. 宗教团体成立、注销前业务审核

依据:《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二十二、市体育局(1 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二十三、市统计局(1 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二十四、市旅游局(1项)

设立国内旅行社许可

依据:《旅行社条例》

#### 二十五、市规划局(9项)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块规划条件确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规划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初审

依据:《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8.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依据:国务院令 第412号

9. 勘察单位资质认定, 勘察成果、工程放线及竣工测量成果验审

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二十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4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的安全资格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建设项目安全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二十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5项)

1.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 餐饮服务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省下放)

依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二十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项)

1.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3)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拆除、报废许可

(4) 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2.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二十九、市广播电视总台(3项)

1.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

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站)许可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 电影放映经营单位审批

依据:《电影管理条例》

### 三十、市公用事业局(10项)

1.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专业审查

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4. 燃气经营许可

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5. 城市集中供热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专业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

6. 供热经营许可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

7.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8. 燃气供应许可

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审批

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三十一、市档案局(1项)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售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三十二、市粮食局(1项)

粮食收购许可证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三十三、市地震局(2项)

1. 抗震设防要求许可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许可

(2) 一般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依据:《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2.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 三十四、市煤炭工业管理局(4项)

1. 煤炭生产、经营许可证

(1) 煤炭生产许可证

(2) 煤炭经营资格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 乡镇煤矿矿长资格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 关闭煤矿或报废矿井审查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炭生产安全事故特别规定》

### 三十五、市房产管理局(3项)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

依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 物业管理企业三级资质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

### 三十六、市畜牧兽医局(3项)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3.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三十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项)

住房公积金审批

(1)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

(2) 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登记

(3) 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封存、注销

(4)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转移

(5) 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审核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三十八、市油区工作办公室(2项)

#### 1.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2. 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采石、爆破作业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三十九、市国家安全局(1项)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412号

### 四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项)

#### 1.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2. 企业法人、集团、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四十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1项)

#### 印制有单位名称或本单位自行设计的发票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四十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3项)

#### 1. 计量管理许可

- (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 (2) 计量器具标准与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许可证
- (3)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许可

- (1) 特种设备使用许可
-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 食品生产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四十三、市气象局(3项)

####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依据:国务院令 412号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依据:国务院令 412号

### 四十四、市盐务局(2项)

#### 1. 食盐零售许可证

依据:《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 2. 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

依据:《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 四十五、市无线电管理处(4项)

#### 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2.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3. 无线电呼号指配

依据:《山东省无线电管理办法》

#### 4. 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

(1)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审查

(2)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审查

(3)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许可

(4)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四十六、淄博黄河河务局(1项)

####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相关活动许可

(1) 利用黄河堤顶兼作公路

(2) 占用、挖掘、拆毁黄河原河道、旧堤、旧坝及其他工程设施

(3)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许可

(4)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施工许可

(5)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扩大排污口

(6)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相关开发利用活动

(7)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水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附件 2:

## 继续实施的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共 26 项)

- |  |  |
|--|--|
| <p>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 项)<br/>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p> <p>二、市民政局(1 项)<br/>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p> <p>三、市财政局(1 项)<br/>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p> <p>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 项)<br/>1.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br/>2.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会同财政部门)<br/>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p> <p>五、市农业局(会同教育、质监部门)(1 项)<br/>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p> <p>六、市水利与渔业局(2 项)<br/>1.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br/>2.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p> <p>七、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1 项)<br/>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p> <p>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1 项)<br/>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p> <p>九、市规划局(5 项)<br/>1. 已编制分区规划的详细规划审批<br/>2. 村庄建设规划审批</p> | <p>3. 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审批<br/>4. 勘察成果验审<br/>5. 建设工程放线、验线、竣工测量成果验审</p> <p>十、市物价局(1 项)<br/>制定和调整市范围内的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p> <p>十一、市广播电视总台(1 项)<br/>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p> <p>十二、市旅游局(1 项)<br/>旅游发展规划审批</p> <p>十三、市档案局(3 项)<br/>1.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案<br/>2.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br/>3.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p> <p>十四、市保密局(2 项)<br/>1.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br/>2.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审批</p> <p>十五、市残疾人联合会(1 项)<br/>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p> <p>十六、市国家税务局(1 项)<br/>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核准</p> |
|--|--|

附件 3:

## 下放区县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 29 项)

- |                                       |  |
|---------------------------------------|--|
| <p>一、市公安局(3 项)<br/>1.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p> | <p>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br/>3. 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购买二类、</p> |
|---------------------------------------|--|

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部分)

##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项)

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2.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
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4. 搬动、拆除、封闭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许可
5.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许可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7.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8. 移动照明设施许可
9.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1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 三、市交通运输局(4项)

1. 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部分)
2. 汽车配件经营许可
3. 汽车维修经营许可
4.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张店区、高新区除外)

## 四、市财政局(1项)

会计从业资格

## 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项)

1.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2. 文化经营许可证

## 六、市环境保护局(1项)

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证

## 七、市农业机械管理局(3项)

1. 农村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八、市畜牧兽医局(2项)

1. 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九、市国家税务局(1项)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 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项)

户外广告登记

依据:国务院令 第412号

## 十一、市气象局(1项)

防雷工程设计审核

附件4:

# 暂停审批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4项)

## 一、市卫生局(1项)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二、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项)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2.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 三、市国土资源局(1项)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主题词:行政 许可△ 决定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 第 77 号

《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已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 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市、区县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本机关、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的活动的。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实行垂直管理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

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行政复议、行政监察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区县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本机关、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五条**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资格及其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面监督。

**第六条**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违法必究,

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和投诉,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作出处理。

## 第二章 行政执法

**第八条** 行政执法应当由同级政府确认并公布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实施。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可以在其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行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与受委托组织签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
- (二)委托机关的执法依据;
- (三)委托的执法事项和权限;
- (四)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委托书应当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公告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未经公告或者超越公告的职责和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

为无效。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流程清楚、要求具体的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登记制度。对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间、地点、被检查对象、执法原由、执法结果等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应当实行公开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执法内容、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使用国务院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应当由持证机关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后,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使用;不备案的,不得作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使用。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投诉、回避、听证、罚缴分离、案卷评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监督和专职法制员等制度。

**第二十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事项均认为本机关具有或者不具有法定管理职责、权限而发生争议的,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部门予以确定。政府法制部门将依法确定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相关部门执行。

## 第三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制部门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依据是否充分；

(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四)行政执法登记、回避、听证、罚缴分离、案卷评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评议考核、责任追究、投诉、监督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幅度的条款进行细化、公布和执行情况；

(六)法定职责的履行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

(二)对行政执法情况实行现场监督、抽查或者暗访；

(三)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检查、组织评查；

(四)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五)抽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走访调查相对人；

(六)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备案审查；

(七)对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向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投诉的,应当递交投诉书。公民递交投诉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或以其他方式投诉。

**第二十五条** 政府法制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对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投诉,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5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每年对行政执法情况组织综合检查。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的目的、内容、方法步骤和要

求,并通知被检查单位。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市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调查时,可以询问有关行政执法人员,走访行政管理相对人、证人;调阅与被监督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案卷;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九条** 政府法制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当形成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向被监督单位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

行政执法整改通知应当载明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意见、整改期限等。被监督单位应当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对被监督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第三十一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向同级政府报告,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奖 惩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责令其停止行政执法活动: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受委托执法组织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经同级政府公布的;

(三)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超越职责和权限范围的;

(四)委托执法期限已满而未重新签订委托



书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同级政府确认无效或者予以撤销:

- (一)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 (二)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没有法定依据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向行政执法人员下达罚款、收费指标的;
- (三)擅自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管理项目的;
- (四)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依法备案的;
- (五)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备案而不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执行公务时不出示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
- (二)转借行政执法证件的;
-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越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 (四)滥用职权、利用行政执法权力为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的;
- (五)不提供执法案卷、不配合查询和调查取

证的;

(六)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的;

(七)拒绝或者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八)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报复、陷害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不按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整改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提请本级政府作出下列决定:

- (一)给予通报批评;
- (二)撤销行政违法行为;
- (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取消行政执法年度先进评比资格,并在本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认为政府法制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复核机关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本机关、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20 日市政府发布的《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行政 法制 办法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1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 淄博市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1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淄办发〔2010〕22号),按照“一二三四五”(即:突出一条主线、强化两个责任、深化三项建设、抓好四个重点、完善五个机制)的工作思路,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向深度管理迈进,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各项控制指标全面下降。

#### 一、突出一条主线

坚持以安全生产“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指导,

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以深度管理为主线,全面梳理各行各业安全生产潜在的突出问题,逐一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标准、方法步骤、完成时限及责任人,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加强深度管理,促进企业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努力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强化两个责任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手段,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细化各级各部门的监管职责,继续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严格落实“一岗双

责”，切实抓好分管部门和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分析形势，研究工作措施。进一步调整充实安委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其综合协调作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梳理监管企业，逐一明确监管主体，全面落实实名制分级监管。

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管理，不断提高监管服务水平。认真组织开展检查督查，县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一次下矿井、进车间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推动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持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和落实。认真执行督导通报、联合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二)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健全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各个层级、各类人员、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权利相结合，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安全生产格局。要加强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设备，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规范企业安全管理、现场作业、设备设施、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作业票证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作业现场带班制度，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紧急情况下停产撤人决策指挥权。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利用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及时上传有关信息，逐步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岗前培训规定，企业所有新进人员必须经过认真培训，严格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不得以任何理由压缩岗前培训时间、内容和程序。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完善应

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处置紧急情况和事故灾难的能力。

### 三、深化三项建设

(一)深化标准化建设。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确立安全标准化建设目标，组织指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投入，积极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活动，并持续巩固达标成果，实现全面达标、本质达标和动态达标。年内，高危行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不再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深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拓展、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增加按危险物质、高危工艺进行归类显示统计的功能，逐步实现监管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可视化。进一步扩大监管范围，逐步覆盖全市所有行业领域，年内将全市所有工业企业纳入监管系统。通过建立高效灵敏、运行可靠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促进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监管现代化。

(三)深化规范化建设。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活动。突出抓好镇(街道)安监机构规范化建设，达到有编制、有经费、有场所、有人员、有装备。加强安监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规范监管执法工作，实现专家检查、执法监察、事故调查处理规范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区县(镇)创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 四、抓好四个重点

(一)抓好安全培训考核。整合优化安全培训资源，充分发挥市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和考试中心的作用，不断规范培训内容，统一培训教材，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重点加强电工、焊工实操考核。实行分级培训的方式，明确市、区县、镇及企业分别培训的重点，深入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市重点对高危行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集中

培训和考核,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由市统一考核。通过开展全员培训教育,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安全素质,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

(二)抓好专家技术服务。进一步充实多专业、高水平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健全安全生产专家信息库,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设立专家服务保障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的作用,将专家分散型服务变为集中型服务,规范服务方式和内容,努力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拓展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渠道,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许可审查、“三同时”审查验收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中的作用,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三)抓好安全班组建设。进一步明确创建安全班组的标准、目标和考评机制,建立健全创建安全班组的奖惩机制。全面开展安全班组创建活动,加强企业基础生产单元的现场管理和岗位管理,实现全员、全时制、全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使重点岗位的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及其原理,了解违章操作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应急处置措施,逐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逐步探索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模式,鼓励企业员工为安全生产建言献策,合力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四)抓好作业票证管理。80%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章操作导致,特别是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违章操作更易引发事故,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证制度尤为重要。安监部门要统一印制八类安全作业票证,督导企业加强安全作业票证使用管理,加大监督指导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执行各类安全作业票证制度落到实处。

## 五、完善五个机制

(一)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建立隐患登记、建档、销号制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控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坚

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严把许可关、职业健康关和安全标准化关,坚决依法淘汰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企业。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企业要及时将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消除隐患的治理方案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对政府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按要求报告治理进展、治理结果等情况,切实落实企业重大隐患整改责任。

(二)完善安全生产督查机制。按照“分级负责、行业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督查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促进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对下级政府和专业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充分发挥综合监督作用,达到“综合不代替、监督不缺位、协调有力度、指导有效果”的要求。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履行监管监察职责,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努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

(三)完善打非治违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级各部门“打非治违”工作职责,适时召开专项“打非”工作联席会议,实施联合执法,提高治理工作效率。采取面上巡查和随机暗访的方法,突出重点区县、重点行业、重点部位,抓住依法惩处这个关键,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惩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单位。

(四)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各级各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公益广告、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自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的安全发展理念。

(五)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下转第 35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 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以下简称《意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意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意义

1. 提高认识。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是各级政府、各级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意见》总结了近6年推进依法行政的成绩和经验,分析了建设法治政府面临的形势,明确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对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更为严格具体的要求,是深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贯彻《意见》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全面推进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2.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贯彻落实《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意见》和建设法治淄博为主线,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监督和问责,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3. 基本要求。坚持执政为民的理念,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出发点;维护法律权威,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把依法行政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既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又要体现改革和创新的精神,适应新的经济社会形势;做

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和程序正当,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做到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提高行政服务效能,维护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

### 三、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4. 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通过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会前学法、举办法制讲座或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等形式,组织学习通用法律、专门法律和新颁布法律知识。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其中,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每年不少于2期。

5. 建立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拟任各级各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要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情况和依法行政情况。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每两年要进行一次法律知识测试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并将测试和考察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内容之一。公务员录用考试要注重对法律知识的测试。

6.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要参加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织的通用法律知识培训和本系统组织的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才能上岗执法。拟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人员,要参加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的法律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才能上岗。

7. 健全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有关法律知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每年要接受不少于20个学时的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市政府法制机构每两年组织一次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专门法律和新颁布法律知识培训。有关单位要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和任职

晋升的依据之一。

### 四、完善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8.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科学、合理地界定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决策权,完善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决策权限、程序、时限、决定及公布形式作出规定并对外公布,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行政决策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系统全面地掌握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决策对各方面的影响,认真权衡利弊得失。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

9.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和听证制度。在作出重大决策前,除依法保密或情况紧急外,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听证参加人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听证意见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要规范听证程序,科学合理地遴选听证代表,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要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听证代表确定后,应当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听证举行10日前,应当告知听证代表拟做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确保听证参加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

10. 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

得作出决策。

11. 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2.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行政机关应当确定机构和人员,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或停止执行决策。

13. 建立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决策的监督制度和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加强对决策活动的监督。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 五、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4. 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施行。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执行。

15. 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发布制度。涉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必须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下载。市、区县政府要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16. 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区县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市政府备案审查,镇政府和区县政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区县政府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政府法制部门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每年组织检查一次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要畅通举报违法规范性文件的渠道,积极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认真接受群众监督。

17. 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每隔两年对已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六、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18.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各级各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更加重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危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违法案件,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益,



适应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要求,树立行政机关公正、文明执法形象,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行政机关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19.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程序意识,从建立行政执法登记制度入手,加强程序制度建设。要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健全行政执法调查规则,规范取证活动,保障程序公正。要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质量考核、满意度测评等工作。要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避免执法的随意性,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同样情形同等处理。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手段和措施要适当适度,尽力避免或者减少对当事人权益的损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执法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结果要作为执法人员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坚持文明执法,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

20.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合理规划市和区县两级的行政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责任,推进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充分发挥行政指导、行政协调的作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建立行政执法的告知、听证、回避、时效、救济等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提

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罚缴分离制度,完善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的机制,切实解决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问题。

21.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和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投诉网络建设,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和文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的立案、调查、决定、处理等制度,加强对行政程序和行政行为合理性的监督,使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完善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作用,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卷备案审查制度,将重大行政处罚案卷备案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为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形式、行为性质、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行政服务中心体系建设

22.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包括行政机关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行政机关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城乡总体规划、其他各类城市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财政预决算,公共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经费支出的预算和执行,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涉及社会生产生活、与企业 and 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税费征收和减免政策的执行,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报、发生和处置等情况要公开透明。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23.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



信息发布协调、信息公开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在公开内容、形式、程序、时间、监督方式、考核奖惩等方面实现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推动阳光政务,促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化、透明化。

24. 推进办事公开。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程序、结果、联系方式、工作纪律、监督举报和投诉的途径及处理情况。要规范和监督医院、学校、公交、公用、通讯、金融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办事公开。

25.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区域性公共服务统一平台,按照公开透明、信息共享、运行规范、监管有力的原则,整合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将公共工程发包、土地招拍挂、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社会保障等事项纳入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6. 加强行政服务中心体系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整合、归并部门内部行政审批职能,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的要求,行政审批项目必须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部门对窗口人员的授权必须落实到位。拓展行政服务中心职能,对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事项,要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推行网上电子审批、“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推进联网办公、联网审批、联网监管,降低行政成本。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努力将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成为政策咨询、服务指南、信息查询、业务办理、投诉建议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27. 规范镇(街道办事处)行政便民中心建设。规范和完善行政便民中心建设,达到“五个统一”的建设标准,即:进厅事项统一,管理制度

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和中心标识统一,切实做到机构定岗定责,人员落实到位;规章制度齐全,监督管理严格;办事程序规范,上下衔接畅通;办公设施达标,大厅管理有序。要将行政便民中心建设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加强对行政便民中心的检查指导,加快推进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行政便民中心的建设进程。

## 八、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28.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各级政府要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29. 接受人民法院的司法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要积极出庭应诉、答辩。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必须自觉履行。

30. 加强专门监督。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审计部门要着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执行审计、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金融审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等公共资金的专项审计。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进行政问责和政府绩效管理监察,严肃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促进行政机关廉政勤政建设。

31. 强化社会监督。各级各部门要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有关行政机关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32. 严格行政问责。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导致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者严重违法

行政案件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直至行政首长的责任。

### 九、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3.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完善行政调解制度,科学界定调解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权责。建立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

34. 发挥行政复议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实现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的有效衔接,及时发现和依法化解涉行政信访案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维护社会稳定机制。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灵活措施,将行政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对于年代久远、标的较大、涉及面广、关系复杂的行政争议和纠纷,以及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涉行政问题,要积极引导,运用复议手段依法解决。

35. 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依法积极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简化复议申请手续,积极探索邮寄申请、网上申请等方便当事人的程序。探索行政复议下移的有效措施,推行在镇、街道办事处、中心社区、中心村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点工作。加强对复议受理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复议申请的行为。

36. 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复议案件要重事实、重证据,深入调查,重大复杂案件要听证审理,做到审理程序严谨,制作法律文书规范。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撤销,该变更的变更,该确认违法的确认违法。不断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的力度,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

37. 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现行政复议工作体制、机制的全面提升。根据行政复议工作需要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一般案件2名以上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审理,重大复杂案件3人承办。行政复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探索

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工作,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机制。

38. 加强行政复议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制度,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审查制度。行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对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复议决定和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建立完善行政复议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39.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诉讼义务,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要依法积极应诉,按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涉及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的行政首长要出庭应诉。

### 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40. 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体制和机制。各级各部门必须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把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认真扎实地加以推进。市、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各级各部门都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实行依法行政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首长要切实担负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对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对违法行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1. 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督促指导。各

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科学机制。市、区县人民政府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要大力表彰先进,鞭策后进,积极挖掘和培养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要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动依法行政进程不力、违法行政问题较多的部门和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

42. 加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力度。建立依法行政考评指标体系,强化对依法行政的考核。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要求,完善考核机制,科学设定考核指标,细化考核标准,把依法行政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大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在本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总分值中的比例。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把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与奖励惩处、晋职晋级、提拔任用挂钩,增强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推进依法行政的责任心和自觉性。

43.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把依法行政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其开展工作提供良好的条件。要按照中办、国办有关文件的要求,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选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充分调动政府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提高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当好政府或者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

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44. 大力开展依法行政的宣传调研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依法行政的基础工程,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各种有效形式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对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创新性做法和典型经验要及时推广,广泛宣传;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依法行政热点、难点问题,适时组织新闻媒体进行深度报道;对重要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实施前都要进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把每年3月22日定为“依法行政宣传日”,进一步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宣传。通过宣传,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制观念以及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切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推进法治淄博建设。加强依法行政理论研究,紧紧围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服务效能等依法行政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探讨新思路、新方法,推动依法行政理论创新,用不断发展的科学理论指导不断发展的实践。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依法行政文件精神和本意见的要求,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深入调研,认真分析总结我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抓紧做好第五个五年规划的调查研究和制定工作,科学制定推进依法行政的年度计划、方案和措施,明确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努力使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行政 法制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财政管理体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设立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问题的通知》(淄委〔2010〕141号)精神,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按区级财政管理。为进一步明确市区财政分配关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建设公共财政的客观需要,加快转变方式调结构和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建立有利于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发挥区域优势、实现快速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收入共享、比例分成。对税务部门征管的市以下地方税收实行市区共享,按比例总额分成,分成比例与淄川区、周村区保持一致。

2. 统筹兼顾、促进发展。以2010年为基期,在有利于促进区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保障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基本运转,保证淄川区、周村区既得利益不受影响。

3. 加大投入、重点保障。市对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成立初期的财力缺口给予定额补助。区内实现的专项收入按规定上缴省以上后,全额留归区级,市暂不参与分享。

### 二、市对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财政体制的主要内容

#### (一)市与区收入划分

1. 共享收入划分。税务部门征管的市以下地方税收(不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作为市区共享收入,按比例实行总额分成。具体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等。

2. 其他财政收入划分。契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资源费、排污费及国有土地收益等其他收入市以下分成部分,全部为区级收入。

#### (二)市与区共享收入分成比例

市与区共享收入实行4:6分享。各税种分享比例为:①增值税,中央75%、市10%、区15%。②营业税,省20%、市32%、区48%。③企业所得税,中央60%、省8%、市12.8%、区19.2%。④个人所得税,中央60%、省15%、市

10%、区 15%。⑤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房产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土地增稅、车船稅、烟叶稅等,市 40%、区 60%。

市与区分享的收入,全额缴入区级国库,作为区级收入,市级分成部分通过体制結算上解。

#### (三)市对区共享收入返还是基数核定

以 2010 年为基期,根据市区分成比例核定收入返还是基数。

#### (四)市对区定额补助基数核定

以 2010 年萌山水库管理处、萌水镇、商家镇收支決算数,加市级基本财力补助,核定区级财政收支基数,收支相抵,差额部分作为市级定额补助基数。市对淄川区、周村区财政收支基数相应调整。

#### (五)相关配套措施

1. 关于完善转移支付办法问题。参照市对其他区县办法,市对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实行一般性转移支付与激励性转移支付相结合的办法。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按照地域面积、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口、可用财力等相关指标制定,增强区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激励性转移支付办法,根据共享收入完成情况设定奖补系数,调动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加快发展的积极性。

2. 关于收入基数保障问题。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要完成核定的收入基数,如达不到基数,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有关规定进行結算。

3. 关于稅收优惠政策问题。对国家、省、市出台的稅收优惠政策,属于 2010 年及以前年度实现的收入退付,按体制规定由市与区分别负担;对 2010 年以后实现的收入退付,由市与区按

收入分享比例共同负担。其他相关问题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三、建立健全财政体制的相关工作要求

(一)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财政收支参照市直属机构管理,作为市级财政收支的组成部分,实行市区单独核算、市级汇总的办法。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原则上参照市级标准执行,并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到位。收支預算由市財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并履行法定程序后执行。重大财政政策,须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各级财政、稅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积极做好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财政体制运行的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核定财政划转基数、定额返还是基数和国库资金调度比例;稅务部门要按照属地征管原则,调整理顺征管工作机制,确保按体制规定的預算收入级次办理入库;人民银行要尽快设立区级金库,做好库款的解缴和核算工作,确保各级财政资金有序运转。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搞好协调配合,加强对体制运行的分析调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妥善解决。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要树立大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财政体制顺利实施。

本通知由市財政局负责解释。

淄 博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财政 体制 通知

(上接第 26 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提升应急救援演练水平。完善以 110、119、122、120 以及安监、环保等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鲁中危化品救援中心和鲁中矿山救援中心作用,建立与公共应急救援资源相补充的区域化、专业化应急

救援队伍,积极开展预防性检查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工作。实现应急救援经费统筹管理,提高应急救援技术装备水平和处置突发事故灾难的能力。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增强事故应对处置能力。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要点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 市场供应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0〕26号文件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鲁政发〔2010〕108号),促进我市蔬菜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蔬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蔬菜产业是我市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多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蔬菜工作,出台奖励扶持政策,组织实施重点项目,推动了蔬菜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在保障市场供应、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市蔬菜产业发展总体形势良好,但对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要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些地方对做好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工作措施有待加强;蔬菜规模化生产水平低,土地经营权流转滞后;蔬菜龙头企业、主产区批发市场普遍存在数量少、规模小、拉动能

力弱的问题;有些地方财政扶持保护措施不到位,与蔬菜产业快速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这些问题亟需在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菜篮子工程事关民生,蔬菜产品的质量、价格事关社会稳定,已经成为居民关心、政府关注的社会问题;蔬菜产业特别是蔬菜标准园的生产、休闲、观光功能日益突出,成为全市都市农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做好蔬菜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府支持和调控力度,稳定蔬菜种植面积,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把蔬菜生产和市场供应这项民生工程抓紧抓好。

### 二、立足项目建设,突出抓好蔬菜重点工程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我市蔬菜产业要坚持“高端、高质、高效”的发展理念,以促进生产、保障供应、稳定价格为目标,以加快标准园、品牌蔬菜建设为抓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蔬菜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全市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今后5年,重点建设优势蔬菜基地50万亩,食用菌基地350万平方米,市级蔬菜标准园20个,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20个,地

方名产蔬菜 10 个。全市蔬菜基地面积稳定在 75 万亩,设施蔬菜面积保持在 50 万亩,全市蔬菜播种面积保持在 105 万亩,蔬菜总产量达到 40 亿公斤,蔬菜产品抽样检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一)突出抓好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一是优势蔬菜基地建设。根据全市地域特点,积极调整蔬菜产业布局,在城市近郊建设 10 万亩优质蔬菜基地;在北部平原建设 20 万亩日光温室蔬菜基地和 10 万亩优质西瓜基地;在南部山区建设 10 万亩越夏蔬菜基地,全市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 50 万亩优势蔬菜基地。二是食用菌基地建设。实施“生物质菌菇转化五年行动计划”、“工厂化生产提升计划”、“珍稀食用菌推进计划”等项目,建设食用菌标准化基地 350 万平方米,示范基地 15 处,实现双孢菇、香菇、黑木耳等 6 个主要栽培品种菌种液体化生产。三是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实现引进、示范和推广有机结合,大力发展集约化育苗。5 年内集约化育苗中心达到 20 个以上,并争取更多育苗中心列入全省重点扶持的大型集约化育苗项目,努力使全市设施蔬菜集约化育苗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四是地方名产蔬菜基地建设。以区域优势明显、地方特色突出、人文内涵丰富的地方蔬菜为重点,在搜集、整理和保护品种资源的基础上,积极申请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建设地方名产蔬菜基地 10 个以上,充分放大品牌效应。蔬菜基地建设中,要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和监测,严格落实 5 项基地质量监管制度,加强对农药企业的监管,禁止生产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蔬菜病虫害统防统治,积极做好菜地质量修复与平衡施肥等工作,提高菜田可持续生产能力。

(二)加快推进蔬菜标准园建设。结合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都市农业建设规划,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的要求,创建一批蔬菜标准园。通过集成技术、集约项目、集中力量,实现蔬菜发展方式转变和经营方式创新,5 年内市级蔬菜标准园达到 20 处以上。继续做好 3 处国家级蔬菜标准园创

建和完善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蔬菜标准园创建任务。

(三)进一步搞好蔬菜市场流通工作。一是加强城市蔬菜市场建设。合理规划和建设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销售专柜和社区菜店,保证批发市场和菜市场建设用地。在特定时段为流动菜摊开辟专门销售区域,探索建立蔬菜网络销售呼叫平台。二是强化蔬菜配送专卖。结合“农超对接”,建立基本覆盖城市、中心城镇、学校和企业的优质蔬菜配送中心和销售专柜,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实行条码管理。三是改善蔬菜流通条件。实施蔬菜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和“双百”市场工程,加强产地蔬菜预冷设施、批发市场冷藏设施、低温配送冷链等建设。优势蔬菜基地要切实加快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增强市场对基地的拉动作用。四是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绿色通道”政策,继续发放“绿色通行证”,确保蔬菜运输畅通。五是强化城市蔬菜供给应急能力建设。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完善全市蔬菜市场供应的应急预案,建立蔬菜储备制度,确保重要耐贮存蔬菜品种 5—7 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六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经销商销售冒充“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及哄抬菜价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四)强化蔬菜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健全完善市、区县、基层三级蔬菜产品质量检测网络,继续推行蔬菜质量定期抽检制度。发挥市菜篮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在全市蔬菜检测工作中的龙头作用。加强区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站)建设,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扩大检测范围和频率。重点蔬菜基地、市级以上蔬菜标准园、批发市场、配送中心、超市等单位,设立蔬菜质量检测室。集贸市场、超市设立速测角,供群众进行定性检测。加强检测队伍建设,市及区县检测机构要配备足够的检测工作人员,基层速测点配备专职检测员。加强检测员业务培训和考核,检测人员要持证上岗。市检测中心要加强检测仪器配置,有条件的区县检测中心(站)要配备定量检测设备,基层检测室、速测点要配备较高水平的速测仪。



(五)积极抓好蔬菜研究与推广工作。农业科研部门要加强蔬菜新品种培育和蔬菜生产关键技术研究,5年内力争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蔬菜新品种5个以上。大力推进蔬菜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进推广蔬菜新品种120个以上,重点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黄蓝板诱杀、膜下灌溉、防虫网阻隔、频振式杀虫灯诱杀、机械卷帘、肥水一体化等10项新技术。加快良种良法配套技术集成,制定和推广30个主栽蔬菜有机、绿色生产技术规程。

### 三、完善政策措施,确保蔬菜产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充实“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蔬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蔬菜生产、市场供应、价格稳定、菜地面积保有量、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等内容的综合考核。实行部门联动机制,把蔬菜产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市农业局负责搞好农业行政执法,依法对农业投入品进行市场监管;市蔬菜办公室负责制定蔬菜发展规划,加强科技推广,搞好基地、检测、信息网络等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蔬菜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蔬菜产业发展资金等补助政策;市卫生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蔬菜安全的综合协调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搞好蔬菜产品市场流通工作;市工商局负责按照职能依法搞好流通环节农业投入品市场和蔬菜市场的监管;市科技局负责蔬菜科技政策、科技创新与科技管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有关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在土地使用上给予政策支持;淄博银监分局和市人民银行负责制定推动蔬菜产业发展的金融扶持政策。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配套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落实相应的责任部门,全面抓好蔬菜生产和流通中的服务与管理工作。

(二)稳定蔬菜种植面积,恢复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实行更为严格的占补平衡和补偿机制,

落实75万亩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征占菜地的补偿标准要严格按当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占用经区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蔬菜生产基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征用该耕地土地补偿费的2.5倍缴纳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必须依法征收,作为政府性基金纳入同级财政管理,由市蔬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建设新菜地和发展蔬菜生产。

(三)加大投入,完善保障措施。一是加大对蔬菜标准化生产的支持力度。支持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准园)建设。经验收合格,认定为市级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标准园)的分别补助5万元、8万元、10万元。支持蔬菜质量品牌化建设。对当年获得无公害蔬菜、绿色蔬菜、有机蔬菜和农业部地理标志认证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支持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县、镇建设。对创建为市级蔬菜生产标准化区县、镇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二是加大蔬菜科技推广和质量安全建设支持力度。每年在全市支持推广5—8个先进实用的科技项目,支持市菜篮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开展日常检测活动。支持基层检测室和速测点建设,按照市、区县、建设单位1:2:2的比例,对购置的速测仪器进行补贴。三是加大对蔬菜产业重点环节的支持力度。对重点蔬菜基地老旧棚室升级改造、市场升级改造、信息网络建设、蔬菜冷链物流建设等给予适当补贴。四是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蔬菜产业的信贷支持,积极探索政策性蔬菜保险工作,对蔬菜大棚投保农户给予适当保费补贴。五是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蔬菜产业。通过制定政策及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支持等,引导和鼓励工商企业到农村承租土地,发展蔬菜园区,开展蔬菜营销、加工等。

(四)用足用活土地政策,提高规模效益。一是依法完善设施用地审核手续。(下转第41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优化投资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09〕6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行政许可法为依据,坚持“精简、统一、高效、便民”的原则,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和完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促进依法行政,强化审批监管,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投资环境,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运行体制。

(二)总体目标: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期限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行为更加公开透明、规范运作,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更加健全,利用行政审批权谋取私利、乱收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重点是:部门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部门行政许可科室整体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统一纳入行政服务中心要落实到位,部门对窗口工作人员要授权到位。“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是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克服行政效率低下的体制性障碍的突破口,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大举措。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关于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许可决定和实行相对集中许可权的要求,整合内部科室职能,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前提下,以撤一建一、合署、增挂等形式设立行政许可科。同时要根据归并职能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审批与监管相对分离,从体制上解决重审批轻监管、重收费轻服务,以及窗口授权不到位、两头办理等制约行政效率提高的深层问题。

(二)继续清理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清理长效机制,定期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及其设立依据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按照同项整合、同类整合的原则,依法进行归并整合,对社会实施直接管理的行政审批权限,要尽可能完全下放给区县;对附加在法定许可项目上的前置审批事项,要尽可能地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进行逐一审核,依法确

认,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全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听证、发证、变更、延续以及特别规定程序实行流程再造,明确实施条件、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完善各环节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每个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超过两级审查,并在法定期限的基础上,按照审批时间最短、效率最高的要求,承诺办理期限。加强对与行政审批关联的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外,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为当事人提供服务,不得将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三)积极推进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一费制”。推行“联合审批”和“一费制”,就是将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部门事项,按照“一口受理、抄告相关、限时办结、一次收费、统一发证”的要求,组织各有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从受理到办结实行一条龙服务。联合审批的重点是优化审批工作流程,减少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申请,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勘察现场,召集联审会议和重大项目专家会审。相关审批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报批工作。对建设项目的收费实行“一费制”,由市财政局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统一收费窗口,变多次收费为一次性收费,实现审批与收费分离,杜绝人为的减免缓、乱收费和暗箱操作等问题的发生。

(四)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全面实现网上审批和网上全程监控。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分步实施”的要求,将行政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政府电子政务建设的总体规划。要加强行政服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运用,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整合系统功能,实现部门与窗口、中心与窗口、窗口与窗口之间,以及市、区县、镇三级中心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现网上审批、远程申报和预审、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数据共享、电子监察等功能,构建涵盖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一体化的网上办理系统。

(五)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镇便民服务中心是各级政府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平台,是基层政府服务群众的窗口。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乡镇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行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制,镇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村设立便民服务点,镇和上级派驻机构的所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都要进入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行“一站式”服务。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的检查指导,镇便民服务中心要按照进厅事项、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办公设施、中心标识等“五个统一”的建设标准,做到机构定岗定责,人员落实到位;规章制度齐全,监督管理严格;办事程序规范,上下衔接畅通;办公设施达标,中心管理有序,切实提高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

###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抓紧抓好。行政服务中心是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方便群众办事的平台,是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载体。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把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中心统一办理,力争把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成为集“行政审批、资源配置、效能监察、社会服务”于一体的便捷高效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对本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进行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务求取得实效。为加强对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市政府各部门需要取消和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建议,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和衔接处理工作等。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实行“一把

手”负责制,认真研究,精心组织,保障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三)明确责任分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编制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监督指导相关部门制定“两集中、两到位”实施方案;法制部门要梳理、审定市级行政许可项目,提出清理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具有行政许可和审批职能的部门都要按要求整合行政职能,提出“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编制部门批准实施;

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前期筹划和后期运行机制的完善工作;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工作责任,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 审批 改革 意见

(上接第 38 页)落实国土资发〔2010〕155 号文件精神,对蔬菜生产设施用地(含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农资存放、产品检测、产品分拣包装、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进行工厂化蔬菜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进行规模化设施蔬菜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3%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20 亩。蔬菜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政府批复同意。二是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用于规模蔬菜基地建设。引导土地经营权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集中。

(五)提高组织化水平,推进蔬菜品牌建设。积极扶持蔬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壮大。采取“龙头+基地+农户”、“合作组织+农户”等方式,提高蔬菜生产的组织化水平。积极做好“三品一标”认证和著名商标推荐工作。大

力培育蔬菜品牌,宣传品牌蔬菜、名优蔬菜,努力扩大我市蔬菜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六)搞好技术培训,完善信息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对基层技术人员和生产大户的培训和指导,提高技术推广和服务能力。继续实施菜篮子专家送科技下乡活动,认真做好生产技术指导。加强淄博蔬菜信息网建设,各主要批发市场都要建立蔬菜价格电子信息屏幕,并与淄博蔬菜信息网联网。在主要蔬菜生产基地、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等建立信息直报点,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严肃查处捏造、散布虚假价格信息的行为。

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大调控力度,建立健全“菜篮子”工程区县长第一责任人制度,加强对蔬菜生产、流通各环节的监管。各区县、高新区落实“菜篮子”工程区县长第一责任人制度的具体工作方案,要在 2 月 10 日前报市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蔬菜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2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整顿房地产开发市场秩序,规范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行为,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品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

(一)提高房地产开发市场准入门槛。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单位,在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后,国土资源部门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前,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新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800万元,并有规划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现有四级资质及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资质核级时注册资本达不到1800万元的,不予换发新证,原有资质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规划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住宅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受让方原则上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三级以上资质。

(二)严格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发经营业绩达不到资质等级要求的,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注销资质;连续两年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依法注销其资质;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或因

企业原因引发重大投诉、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被吊销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因存在严重问题而被吊销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5年内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加强房地产开发从业人员培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房管部门要建立房地产开发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不定期对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房地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培养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意识。争取利用2—3年时间,完成对现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轮训。每年对新设立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重点培训。依托相关专业培训机构,采取集中脱产培训的形式,定期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统计、销售、售后服务等岗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通过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外出考察学习,邀请业内知名专家来淄讲课以及举行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开阔企业眼界,优化企业开发经营理念,增强市场应变能力,提升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品质。

### 二、强化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一)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城管执法、公用事业、税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要将房

地产开发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定期上报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根据《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行量化后,评定企业的年度信用等级。

(二)实行分类监管。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城管执法、公用事业、税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应结合各自职责,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制定实施差别化管理的政策、措施。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C级的企业,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资质管理、预售许可、资金监管、项目贷款等方面从严控制。

(三)推行信用等级明示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在商品房销售场所和宣传材料的醒目位置标明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向消费者明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工商部门,加强管理,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落实信用等级明示制度,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 三、强化房地产项目开发全过程监管

(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现场巡查执法力度,及时查处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房地产建设用地的监管,从严查处未批先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闲置浪费土地等行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违反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管,从严查处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等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建设等行为的监管,从严查处未取得开发经营许可、施工许可违法开工建设等行为;人防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的监管,从严查处未取得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许可而未建防空地下室以及擅自改变防空地下室用途等行为;房管部门负责商品房预售行为的监管,从严查处违规收取定金、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力度。

(二)完善房地产开发用地出让条件。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用地在出让、划拨前,要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规划、房管等部门就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提出意见,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划拨的条件。

(三)严格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加大预售资金监管力度。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预售,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住房预售方案销售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规模原则上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确需分期办理的,每期预售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少于3万平方米,不得分期办理预售许可。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主要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监管机构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解控预售资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前,不得取消预售资金监管。

(四)强化竣工综合验收制度,切实把好交付使用关。所有商品住宅开发项目,未经竣工综合验收不得交付使用。将未按规定进行竣工综合验收或竣工综合验收不合格的商品住宅交付使用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房地产开发企业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在资质核级时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商品住房买受人订立的书面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要将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合格列为交付使用的必备条件。

(五)加强商品住宅售后服务管理。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时,开发企业必须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严格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未按规定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者未按《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要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内部必须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捷、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售后服务机构,力争商品房售后问题能够通过售后服务机构妥善解决。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级时,必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核实后出具的工程质量投诉率及质量投诉处结用户满意率情况的证明文件,作为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核级的依据。质量投诉的信息应当包括建筑质量、销售、配套、清欠、拆迁等内容。

#### 四、切实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建设水平

(一)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规划、房管等部门提出包括开发项目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标准、拆迁补偿安置、住宅产业化技术应用、建筑节能措施等内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依据。对于代建教育设施、配建保障性住房等特殊要求,应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予以明确。开发企业要严格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制定开发建设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内容、降低标准。

(二)全面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水平。规划部门要严格执行房地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制度,突出配套、宜居和景观设计标准,进一步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水平;要建立体现淄博城市特色的精品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方案评优机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理念和高水平人才参与项目规划设计,全面提升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的整体水平;要建立规划实施跟踪监管制度,规划和城管执法部门定期组织规划设计实施情况检查,确保房地产项目严格按规划审批方案实施。

(三)积极发展省地节能型住宅,大力推进住宅产业化。积极组织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开发项目申报 A 级住宅性能认定和康居示范工程。规划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必须申报 A 级住宅性能认定,申请晋升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原则上应当具有 A 级住宅性能认定项目。积极推行新建住宅一次性装修到位,逐步解决居民自行装修所产生的噪音扰民、破坏结构、垃圾污染、资源浪费等问题。积极引导开发企业在住宅项目中应用“四新”技术,降低能耗,提高住宅舒适度;积极推广应用部品,将现场作业改为工厂化生产,提高建设效率,减少质量隐患。

#### 五、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一)大幅度拓宽保障性住房房源。具有一定规模的普通商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要按

一定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并将保障性住房的建筑面积、套型、套数以及建成后的移交或回购等事项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鼓励大中型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下,利用自用土地或闲置工业用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允许独立工矿企业通过棚户区改造,根据职工住房困难情况,组织集资合作建房,并纳入经济适用住房管理。逐步将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干部教师周转房等纳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范围;将部分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转化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

(二)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每年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保障住房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在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廉租住房和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中央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在优先满足发放租赁补贴的前提下,可用于购买、改建和租赁廉租住房支出;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有关规定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贷款。探索运用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拓展公共租赁住房融资渠道。

(三)加大保障性住房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采取划拨方式保证优先供应,并认真落实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优惠措施;在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通过改建、收购等方式将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转化为公共租赁住房的,政府应给予一定补贴。

(四)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或代建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还迁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可适当提高容积率和减免部分土地出让费用作为补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折算成相应竣工量记入企业开发经营业绩,纳入企业年度综合考核开发经营业绩。在资质核(升)级时,对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开发企业要予以重点扶持。(下接第 51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0〕53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74号)精神,切实加强全市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促进全市烟花爆竹安全发展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各个环节的安全。

### 二、规范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严格烟花爆竹市场准入。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令 455号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109号)精神,遵循科学合理、适度竞争、平抑价格、保障供求、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合理布局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经营网点布设的数量,要与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相适应,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搞独家专营,严禁垄断市场、哄抬产品价格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目前只有一家批发经营企业的区县,要尽快规划布设新的批发经营网点。新设立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有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和经营网点,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有符合国家标准且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要严格审查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周边安全环境和申请人的从业条件,两个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50米。

(二)加强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安监、公安等部门的许可文件,核发办理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的营业执照。未经许可或者许可期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

经营企业将经营资质转包、倒卖和租赁。对已被取消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经营者,安监和公安部门应当在取消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登记注册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据省政府鲁政发〔2010〕76号文件确定的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质监部门要加强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通报安监、工商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不合格产品和相关生产企业的处理工作。

(三)完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制度。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理,批发企业在买卖烟花爆竹时必须签订书面购销合同,并认真查验相关资质,严禁销售、购买假冒伪劣和非法制贩以及当地政府明令禁放的烟花爆竹产品品种。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不得销售礼花弹等应由专业资质单位燃放的A级烟花产品。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后,应将购买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和生产企业的名称,在运达入库后3日内,书面报当地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四)加强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销售流向登记制度,健全购销档案,登记记录至少要保存2年备查。

### 三、加强运输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凡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必须持有《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在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时,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时限、条件等,严格审查托运人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

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二)加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加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实行运输全过程监控。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资格证明。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

### 四、加强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完善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制度。公安部门要制定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加强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所需烟花爆竹的临时存放场所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并尽量缩短存放时间。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燃放焰火,应当由获得公安部门相应许可资质的燃放公司和专业燃放人员燃放,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对违规燃放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中小学校教育等手段广泛宣传有关烟花爆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燃放常识等,引导群众正确选择购买烟花爆竹,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 五、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健全完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机制。各级公安、安监、质监、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烟花爆竹传统产区和问题突出地区的区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打击



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以下简称“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打非”行动,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

(二)严厉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非法违法行为。对组织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进出口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查出的非法生产经营窝点,要依法予以取缔,并追根溯源,查清斩断非法生产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对因“打非”工作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引发事故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六、切实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是烟花爆竹安全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要切实履行法定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投入,加强人员培训、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各种安全设施,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要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并禁止使用文化程度高中以下、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人员上岗作业。杜绝擅自以转包、倒卖、出租等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经营许可证、运输许可和燃放资质等违规行为。

(二)切实落实政府和部门的监管责任。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安全负总责。要支持和督促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认真研究烟花爆竹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各类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督促并组织公安、安监、质检、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组织应当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建立由安监部门牵头,公安、质检、工商、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等部门参加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通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解决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共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实施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规范监管行为,公开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凡因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严肃查处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凡是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限期消除隐患,经市安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经营。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责任事故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依法吊销安全经营许可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烟花爆竹 安全 生产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办法》经重新修订,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 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促进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

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

**第四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节能备案登

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项目的节能评估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两年开工建设或与项目本体不一致的,其节能评估应当重新进行,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查。

**第六条** 未按本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第二章 节能评估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和所属行业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余热余压利用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项目单位能源消费量确定的可自行填写。项目单位能源消费量无法确定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能源审计机构进行能源审计,并按照能源审计结果确定项目能源消费量。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节能评估机构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节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包括评估依据、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节能措施、存在问题及建议、评估结论等内容。

节能评估文件和节能登记表应按照要求的内容深度和格式编制。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表。节能评估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用能部分进行节能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评估意见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节能法规政策、用能总量及用能品种是否合理、能耗水平情况、节能设计规范性、单项节能工程情况等内容。

已经通过节能评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设计发生重要变动时,项目承担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报项目审批部门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概预算。

##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

(一)国家、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二)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项目实施节能审查:

1. 钢铁、电解铝、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煤炭、电力、烧碱、玻璃、造纸、建陶、耐火材料、生(熟)石灰等“双高”行业的建设项目;
2. 非“双高”行业但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上或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含本数,下同)以上的建设项目。

以上条款以外的项目由区县、高新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节能审查。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程序和审批权限,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报告及节能评估文件。

**第十四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受理项目单位节能审查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专家组可以

要求项目单位或节能评估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

**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一)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二)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三)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四)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得审查通过:(一)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的;(二)用能设备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三)产品不符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四)超出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五)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节能要求的。

**第十六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

节能评估文件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费用应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财政安排,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节能专项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投产或运行三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节能验收申请,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节能专项验收,并出具项目节能专项验收意见。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项目节能专项验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综合能耗量、能耗水平是否与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一致;

(二)是否实施了节能评估意见和节能审查

要求。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予通过节能验收:

(一)项目能耗总量超出节能审查意见总量 10%以上的;

(二)单位产品能耗指标未达到评估和审查要求的;

(三)主要生产工艺或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

#### **第五章 节能评估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业务的节能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节能评估机构应到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节能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开展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所需的计量认证管理体系;配备工程分析、热能平衡分析、电能平衡分析、水平衡分析等与节能相关的测试分析手段及仪器、设备;

(二)节能评估人员应掌握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相关行业能耗先进水平,能够分析审核相关技术报告,能够从事用能设备监测等;

(三)具有独立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工程分析、分专业进行节能措施分析、经济技术论证、技术数据测算、现场考察监测数据的能力;从事过能源审计、能量平衡、节能监测等节能相关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节能评估机构应自觉维护行业秩序,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平公正、科学高效、诚信客观、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对出具的节能评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保守项目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节能评估机构应每年向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节能评估工作开展

情况,并自觉接受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监管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通过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备案登记意见,由项目审批、核准机关撤销对项目的审批或核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使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进行节能

专项验收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负责节能评审、审查、验收、监察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6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节能 办法 通知

(上接第 44 页)

### 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监管协调配合机制

(一)建立房地产开发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市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对全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突出矛盾,研究、协调和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切实加强全市房地产市场运行工作的协调调度。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以及违法违规行联合查处等机制,共同促进房地产开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妥善处理房地产投诉事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担房地产投诉处理综合协调职责,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涉及房地产用地方面的投诉;规划、城管执法部门主要

负责协调解决涉及规划方面的投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涉及商品房质量以及市政、环卫、绿化等方面的投诉;房管部门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涉及违规销售、合同违约、延期交房等方面的投诉。其他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调解决涉及商品房的各类投诉,不得相互推诿、扯皮。今后,凡属企业原因引发涉及房地产的群体性投诉、上访事件,企业不及时妥善处理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给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查处。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 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5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增发30%养老补助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的重要意义

2002年9月28日颁布实施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0%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但在实施过程中,一些正常运转企业没有落实这一补助,一些困难、破产企业难以兑现此项政策,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受到影响,成为影响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稳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增发30%养老补助,对于解除企业职工后顾之忧、保持社会稳定,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

展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好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二、认真落实相关政策

#### (一)落实范围和对象

我市各级、各类企业退休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分为两类:

1. 2002年9月28日后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未落实一次性增发30%养老补助人员。

2. 2002年9月28日前退休未兑现增发本人标准工资5%退休金且未落实一次性增发30%养老补助人员。

#### (二)落实发放渠道和资金来源

2010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按以下规定落实一次性养老补助:

1. 正常运转的企业,要依法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增发30%养老补助政策,经费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对不落实的企

业,职工可通过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解决。

2. 停产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的一次性养老补助确实无力解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

3. 进入破产、关闭程序的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由破产企业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序清偿,按规定发放。确实无力解决的,按照原企业隶属关系,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

4. 已破产终结企业,在破产终结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按照破产时企业的隶属关系,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

5. 原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完成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落实一次性养老补助,按照改制时企业的隶属关系,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

### (三) 落实步骤

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未落实一次性养老补助人员,从 2011 年起,分三批落实。正常运转的企业可一次性落实。

1. 2011 年落实:2002 年 9 月 28 日前退休未兑现加发本人标准工资 5% 退休金且未落实一次性加发 30% 养老补助人员;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未落实一次性加发 30% 养老补助人员。

2. 2012 年落实: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未落实一次性加发 30% 养老补助人员。

3. 2013 年落实: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未落实一次性加发 30% 养老补助人员。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按照《淄博市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淄政发[2010]108 号)规定执行。

### (四) 资格确认和发放办法

1. 资格确认。正常运转企业退休职工,由企业负责其资格确认;进入破产关闭程序的企业、停产企业、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由职工所在企业或破产清算组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已破产终结企业退休职工,由职工个人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

2. 发放办法。正常运转企业,由企业确定发放途径和领取方式。破产终结企业、进入破产关闭程序的企业、停产企业、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由人口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发放。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要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经济和信息化、国资等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政策;人口计划生育部门要做好独生子女父母资格审查,做好相关人员的一次性补助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将落实养老扶助资金纳入预算,并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审计监督,发现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政府成立淄博市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落实此项工作。

附件:淄博市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下转第 7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 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第22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淄博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淄

博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 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

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协调渠道。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及时、准确、一致、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



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在文件上盖章、署名的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发布主体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负有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发生变更的,由承接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的职责不再由其他行政机关承接的,由决定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制作、获取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对外贸易公共信息、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信息未经审批不得发布。

**第七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其中一个行政机关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协调、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对于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政府信息。

**第十条** 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涉及两

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一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公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和文号、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发布机构等基本情况;
2. 需沟通协调的事项;
3.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4. 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5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5个工作日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不同行政机关之间对是否公开政府信息存有不同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对应与其他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后再发布的政府信息未经沟通协调,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

其他行政机关可以向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依照《条例》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

1. 擅自发布信息,并拒绝其他行政机关的异议,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2. 应当进行信息发布协调而未经协调直接发布信息的;
3. 就信息发布协调达成一致后,仍然不按协调意见发布信息的;

4. 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发现其他行政机关擅自发布信息而不提出异议的;

5.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协调,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 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审查。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业务机构在政府信息制作、审签过程中应注明信息是否可以公开、以何种方式公开,并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第七条** 负责保密审查的机构和人员应根据信息提供部门的意见,提出“公开”、“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并注明依据和理由,报机关主管领导批准。经保密审查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应说明理由。保密审查记录应保存备查。

**第八条** 不同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

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行政机关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应定为何种密级不明确的,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1.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2. 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3. 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经权利人(第三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

**第十一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保密审查工

作的机构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三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采取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该机关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五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依法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泄密的,有关部门应组织查处。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以保密为由,不履行公开义务或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保密审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对未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的行政机关,由保密工作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保密工作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拟公开的信息审查不当,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信息发布审批人、提供信息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2. 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保密审查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本单位、本系统保密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保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保密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保密局负责解释。

(上接第62页)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停止和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政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要将处分决定抄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责任人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或挽回损失及影响的,应当减轻处分;违法违纪行为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责任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责任的追究,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政务 信息 公开 通知

## 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No.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名称			
审查内容			
信息提供 部门(单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审查 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编号采取“年份+流水号”形式编制，如 20080001。

# 淄博市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各级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消除各种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是指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的信息。通常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  
社会稳定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五)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应遵循“发现及时、处置迅速、控制得当”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实时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等信息公开渠道搜集舆情,及时发现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第五条** 本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 (一)以政府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政府批准。
- (二)以本部门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工作内容的,澄清时,须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澄清时,须经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对恶意散布、议论、炒作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部

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确保处置迅速、控制得当。

**第七条** 对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行政机关要制定舆情疏导方案,做到正面引导,主动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降低或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群众的信息沟通机制,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问题,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加大公开力度,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传播可能。

**第九条** 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公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不断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发现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利用新闻发布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部门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免谈话、通报批评的处理:

- (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造成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
- (二)未及时发现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的;
- (三)对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澄清的。

**第十二条** 因第十一条所列行为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据《条例》和《办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淄博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

**第三条** 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按照“谁起草、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进行,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属性。

**第四条** 行政机关内负责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审核机构”),管理、指导、协调本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政府机关公文的草拟部门在完成公文草拟的同时,应当根据公文的内容,在发文单上注明其属性;属于不予公开的,应当具体注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六条** 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在审核公文时,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同时审核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是否准确,不予公开的理由是否充分。

信息公开审核机构认为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不符合《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可商请草拟部门重新确定属性;协商不一致的,可以提出审核意见,由公文签发人确定。

**第七条** 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有权最终确定其公开属性。

**第八条** 对于联合发文,各联合发文机关应当协商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公文签发后,主办机关应当将其属性反馈给其他联合发文机关。

**第九条** 公文印发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其公开属性,及时编入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属于主动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适当途径发布。

对于部分内容需要保密的公文类信息,可采用简本的形式将需要公众知晓的内容予以发布。

**第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保密部门应当配合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产生或保存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对同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工作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监察机关等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一)组织领导情况；
- (二)制度建设情况；
- (三)主动公开情况；
- (四)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 (五)保密审查情况；
- (六)各级政府查阅服务中心的情况；
- (七)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
- (八)年度报告情况；
- (九)收费及减免情况；
- (十)监督检查情况；
- (十一)公众满意度情况；
- (十二)其他相关考核情况。

#### 第六条 考核程序：

- (一)自我考核；

(二)组织考核；

(三)综合考核；

(四)公布考核结果。

第七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具体考核标准由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奖惩制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一)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档次的,给予通报表彰。

(二)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档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参加当年度文明、先进、模范等各种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主要领导和直接负责人当年不得评先受奖,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 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依法追究,谁主管,谁负责；
2.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权责统一；
4.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5. 集体责任追究和个人责任追究相结合；
6. 惩处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方式为：

1. 诫勉谈话；
2. 责令改正；

3. 通报批评；

4. 处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第六条 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2. 不编制、公布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3. 形成或者变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未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
4. 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
5. 未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6. 对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而不发布、不澄清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
2.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不向来办事人员解释有关办事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并故意刁难的;
3. 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征得第三方同意的;
4.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予以更正,应该更正而不予更正的;
5.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2. 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未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的;
3. 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发布的;
4. 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5. 不遵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办事推诿,私自收取、截留、滞留公文或申办资料,多次受到投诉,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6. 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7.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连续两年为不满意等次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以下规定区分责任:

1. 未经保密审查或主管领导审核批准而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2. 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主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而做出的行政行为,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3. 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同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同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对拟追究责任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区分责任,视情节与后果作出相应处理,并下达书面通知。(下转第 57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7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知情权,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重点是明确领导责任,健全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完善工作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市政府办公厅是全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的职责,扎实抓好《条例》和《办法》的贯彻落实。

(二)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明确具体工作机构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

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职能部门,建立起由办公厅(室)统一管理,监察、保密部门监督检查,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重点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

(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新生成的政府信息,要随生成随公开;对《条例》颁布前的存量政府信息,要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逐步清理、经保密审查后公开。

(二)进一步细化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范围,制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对本系统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出明确界定、提出具体意见,做到有章可循。

(三)突出做好公权力大、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突出做好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事项的公开工作,完善公开服务平台,畅通双向沟通渠道,建立和完善群众评价体系,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四)认真做好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行业的

特点,参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或细则,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

(五)拓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闻发言人制度和新闻媒体等方式,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并不断完善设施,方便查询。

(六)因政府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

### 三、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重点是严格依法行政,公正、高效、便民。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并加强对下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指导。

(二)规范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查。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暂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应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尽量取得申请人的理解。在答复申请时,要依法有据、程序规范、应对稳妥。

(三)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行政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条件具备的也可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受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不予提供;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行政机关按规定不予提供。

(五)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六)行政机关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搜集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的义务。

(七)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应做到“一

事一申请”,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对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方式进行调整。

(八)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若申请公开的信息是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行政机关应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以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一再申请,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引导和帮助公众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有困难的公民,受理机关应提供必要的帮助。

###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电子政务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网站建设,切实把政府网站建设成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

(一)做好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设置,做到全面、科学、规范和便于查询,并及时做好信息的更新维护。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视网站建设,加强管理,增加投入,提高水平。

### 五、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

要正确处理好政府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做到既依法公开,又严格保密。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严格落实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在制作政府信息时,应当依法进行保密审查,并相应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情形。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及时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三)对《条例》和《办法》等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复杂、敏感、疑难申请,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是否有效、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四)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下转第 77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8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的产生,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6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市在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也要看到,我市面临的环境压力仍然很大,环境形势仍然严峻,特别是在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层面考虑还不细致,工作还不到位。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及早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利于从决策层面防止生产力布局、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的环境问题,是贯彻落实转变方式调结构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和“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方针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贯彻执行《通知》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强化措施,扎实推进,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资源相协调。

###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主体和具体范围

市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等综合性规划(含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下同),由规划编制机关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批。

市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由规划编制机关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与规划草案一并报批。

以市政府名义组织编制的规划,由具体承担编制任务的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需要开展环境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执行。

###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程序及要求

需报请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以及由省或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审批的综合性规划,在规划草案报批前,规划编制机关应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连同规划草案一并送省环保部门征求意见

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审批的综合性规划,在规划草案报批前,应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连同规划草案一并送市环保部门征求意见。环保部门应当自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由省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审批,以及由省审批的专项规划,在规划草案报批前,规划编制机关应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规划草案一并送省环保部门组织审查;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规划编制机关应在规划草案报批前,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规划草案一并送市环保部门组织审查,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参照《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8 号)执行。规划审批机关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逐项就不予采纳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备查,同时通报原组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部门。

对于市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自行印发、不需报请上级政府或上级部门审批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后,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应连同规划一并送同级环保部门征求意见;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应连同规划一并送同

级环保部门组织审查。

对未按规定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综合性规划草案,以及未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环保部门审查的专项规划草案,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费用按预算管理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支出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 四、切实加强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

市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规划环评工作提前介入到规划前期研究、规划框架制定、规划草案的各个阶段,充分发挥好规划环评参与综合决策的作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协调指导,各规划编制、审批机关在编制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审批、规划组织实施过程中,要主动加强与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通知》全面贯彻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环保 意见

(上接第 82 页)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十一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研究部署 2011 年工作任务。

1 月 19 日,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市国土资源局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0 年全市国土资源工作,研究部署 2011 年工作任务。

1 月 20 日,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部署 2011 年防震减灾工作。

1 月 20 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10 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 2011 年工作任务。

1 月 21 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在

省政府副秘书长韩金峰等陪同下到我市走访慰问困难企业、职工和老党员。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王顶岐、林建宁陪同有关活动。

1 月 21—22 日,贾万志副省长在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洪波等陪同下到我市视察抗旱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侯法生、林建宁、刘有先陪同有关活动。

1 月 25 日,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专题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安排部署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及年度报告等事宜。

1 月 29 日,中共淄博市委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工作会委员、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揭牌仪式在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南二楼会议室举行。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林建宁、刘中会等参加有关活动。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9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水平,提升住宅小区品质和服务功能,实现我市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在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中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的,应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

二、本通知所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方式、规划、开发建设单位资质等级、限价商品房的控制性销售价位、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保障性住房的配套要求(配建比例、配建套数、套型面积、设施条件)、项目开竣工时间及建设周期、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的建设、拆迁补偿安置、住宅性能认定要求等提出的书面建设条件意见,是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建设的依据。

三、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

书》的管理工作。

四、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前,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该宗土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的条件。

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划设计是否符合《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进行审查。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要求进行开发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

七、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规划部门另行制定。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制度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0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 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照执行。

《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 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工作,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应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以下简称综合验收)备案制度。

**第三条** 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综合验收备案的监督指导,市、县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负责综合验收备案的具体管理工作。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做好相

应辖区内综合验收备案的管理工作。

建设、规划、国土、房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开发企业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项目综合验收。按照开发建设方案分期开发的项目,可以进行分期验收,分期验收的开发项目要分期分界明确。

综合验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发项目是否按照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进行建设;

(二)开发项目是否按照审批确定的规划许可进行建设;

(三)开发项目是否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合同和划拨决定书的约定使用土地；

(四)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建设,并达到使用条件；

(五)单项工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验收手续是否完备；

(六)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是否落实；

(七)前期物业管理是否落实；

(八)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完整；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验收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综合验收的内容须经建设、规划、国土、房管等有关部门验收、备案、审核的,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应当向建设、规划、国土、房管等有关部门提出验收、备案、审核申请。开发企业申请验收、备案、审核内容的范围应当与综合验收的范围一致。

**第六条** 建设、规划、国土、房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内容的验收、备案、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发项目的竣工规划验收。竣工规划验收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发项目内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开发项目内建筑工程(包括为单体建筑工程配套的非机动车道路及雨污水分流管线部分)的验收备案。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市政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开发项目内道路(包括接入城市主次干道情况)、雨污水分流管线(包括接入市政管网情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 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开发项目内环卫设施建设的检查核验。检查核验合格的,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4. 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负责开发项目内景观绿化工程的检查核验。检查核验合格的,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负责开发项目内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核验。检查核验合格的,出具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证明文件。

6.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开发项目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验收。验收资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发项目依法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履行情况的检查核验。检查核验合格的,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四)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开发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情况的检查核验。检查核验合格的,出具前期物业管理落实证明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需要验收的其他事项由相应验收部门、机构和单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七条** 开发企业是开发项目综合验收的第一责任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及开发合同约定事项承担相关责任。

参加开发项目验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意见和竣工验收结论负责。

**第八条** 开发企业应当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开发项目综合验收报告报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备案。

开发项目综合验收报告应附有下列材料:

(一)按照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建设完毕的证明材料;

(二)《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三)《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五)道路、雨污水分流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六)环卫设施检查核验证明文件;

(七)绿化工程检查核验证明文件;

(八)落实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九)《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十)依法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履行情况检查核验证明文件;

(十一)落实前期物业管理的证明文件;

(十二)开发企业与供水、供热、供电、供气、通讯、网络、广播电视等专营单位签订的相关设施配套建设合同;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开发企业应在开发(下转第 72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1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  
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 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省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暨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精神,依法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面完成全市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任务,提前摸清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并整改处理到位,为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打好基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开展 2010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80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利用 3 个月时间,在全市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

省政府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调控、规范用地秩序的一系列重要部署,继续保持土地执法的高压态势,全面查清全市 2010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对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进行认真整改处理,有效遏制违法用地,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规范土地管理利用秩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二、专项整治的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范围。一是结合 201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清查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包括新农村建设中集体建设用地与管理情况;二是清查全市“小产权房和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水源地违法建设别墅、休闲房情况。清查必须覆盖主城区(含各类开发区)、镇(街道办)和村(居),要全面摸清各



类违法违规用地情况,确保无一遗漏。

## (二) 整治主要内容。

1.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供地、严重侵害农民利益、单位和个人非法占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

2.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3. 在新农村建设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农民新村(农民公寓)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行为;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行为;村集体组织与开发商相互勾结建造“小产权房”对外出售的行为;

4.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借农业园区建设、规模经营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农村集体土地,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5. 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水源地内部及周边,非法占用土地进行私自开发的行为;

6. 进一步梳理 2009 年度卫片涉及案件查处情况,对未依法处理到位的要坚决处理到位。

## 三、专项整治的方法和步骤

(一) 自查清理阶段(1 月 31 日前)。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迅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和违法违规用地的清理工作。清理后统一登记填表、汇总(见附件 1、2、3),并于 1 月 25 日前将清理结果及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市国土资源局。

(二) 查处纠正阶段(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各区县、高新区针对本辖区内自查清理发现的问题立案调查,并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通知》(厅发[2009]41 号)有关规定,对 2010 年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市政府将成立工作组,对自查清理、查处纠正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区县、高新区要于 2 月 25 日前将查处纠正阶段工作总结

报市国土资源局。

(三) 检查验收阶段(3 月 11 日至 3 月 28 日)。3 月 15 日前,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法院、检察院及市公安局、监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等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各区县、高新区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清理自纠工作不认真、处理工作不力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跟踪督促落实,全面做好迎接省政府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在 3 月 12 日前将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和工作总结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汇总核实后向市政府写出专题报告。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解决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良机,统筹协调,合理分工,掌握进度,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严格管理,依法办案,切实维护良好的用地秩序。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推动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有效开展。同时,各级、各部门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分析原因,杜绝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 确保整治质量。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扎实开展拉网式检查,全面清理,不留死角。重点整治区县主城区(含各类开发区)、重点镇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农村建设、村民建设宅基地情况;“小产权房”和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水源地违法建设别墅、休闲房情况,确保整治质量。各区县、高新区要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正式报表必须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区县政府公章。凡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一经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发现查实,严格按照监察部等三部委 15 号令及相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部门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责任。

(三) 严格土地执法。各区县、高新区要严格执法执纪,坚决纠正以罚代法的行为,对依法应当拆除或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必须坚决予

以拆除和没收,确保行政处罚落实到位。对重大违法案件和疑难案件,市政府将组织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并在新闻媒体公开处理结果,切实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凡因工作不力,拆除复耕不到位,造成2010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高于10%或继续多发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区县,将严肃追究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对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积极落实有关部门整改意见、有效保持或者恢复土地原貌的,对违法责任人可依法从轻处分。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严格土地管理,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心。重点对专项整治行动

进行宣传,加强正面引导,及时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的成果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进展情况,曝光一批影响恶劣的案件,继续保持舆论的高压态势,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2010年1—12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汇总表(略)  
2. 2010年1—12月新增建设用地清理统计表(略)  
3.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检查情况统计(汇总)表(略)  
4. 2010年1—12月发生的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 整治 方案 通知

(上接第69页)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持竣工综合验收报告到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查验材料、现场勘察等方式对项目综合验收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审查不合格的,应将不合格内容书面通知开发企业和验收单位,待改正并验收合格后重新审查。

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在对综合验收备案开发项目进行审查时,发现开发企业在综合验收过程中有违反规划、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和基础设施、配套公用设施建设要求及开发合同约定行为或开发企业提供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与开发项目实际不相符的,应当责令改正,重新组织综合验收。

第十条 《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表》和《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报告》标准文本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一式三份,开发企业、区县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开发项目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综合验收不合格的,开发企业不得交付,购买者和管理者有权拒绝接受使用。

开发企业与商品房买受人订立的书面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应以开发项目经综合验收合格作

为交付使用条件。开发企业交付使用商品房时,应向买受人出具《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报告》和《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表》,并提供复印件。

第十二条 房屋登记部门在对新建商品房进行房屋登记时,应查验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凡未经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的开发项目,房屋登记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延续、核定开发资质等级时,应以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作为开发经营业绩的认定依据。

第十四条 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备案的,配套预存款不予全额解控。

第十五条 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机构和单位工作人员在验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管理权限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办法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2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工业设计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  
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业设计发展,推动经济  
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自主创  
新能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促进  
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  
〔2010〕390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工  
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以鲁政  
办发〔2010〕14号文件转发),结合我市实际,提  
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工业设计发展的重要意义

工业设计作为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内容,是  
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  
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  
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工业设计已成为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  
力和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发展先进制造

业、现代服务业的重要推动力,对加快推动工业  
经济转型升级和转变发展方式有着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推动  
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把工业设计作  
为技术创新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来抓,科学引  
导,重点突破,对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起到了  
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目前,全市已建立国家级  
企业技术中心7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3家,市  
级企业技术中心101家,初步搭建起了企业技术  
创新体系的基本框架。硅苑工业设计中心、鲁泰  
工业设计中心被评为第一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淄博水环真空超大抽气量高效水环真空泵等9  
项产品被评为省工业设计优秀产品。“十一五”  
期间,全市获专利授权8861件,其中发明专利  
959件,实用新型5194件,外观设计2708件。

尽管我市工业设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整体实力不强、产业化程度低、投入不足、人才严重匮乏等问题。当前,我市经济社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加快工业设计发展,是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加快我市经济社会走内涵发展路子的重要推动,是提升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环节,是打造城市品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我市产业形态由“淄博制造”向“淄博创造”飞跃的必由之路。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企业必须集中力量,努力提升我市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以发展工业设计企业为基础,以提升企业工业设计能力为中心,以加强工业设计人才培养为重点,通过市场引导、政策扶持、产学研合作和有效服务,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加强工业设计体系建设,加快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供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主体相结合。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形成政府大力推进、市场有效驱动、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的工业设计发展格局。

2. 坚持设计专业化和工业企业发展相结合。提高企业自身设计能力,促进设计成果产业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积极引进国内著名的设计企业、设计团队,培育我市专业工业设计企业,推动设计企业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制造业等各行业提供优质服务。

3. 坚持统筹规划和重点推进相结合。在全面规划工业设计发展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市产业优势,科学确定重点发展领域,突出抓好重点工业设计人才、创新成果、设计中心、产业化项目建设,打造具有淄博特色的工业设计品牌企业、基地。

4. 坚持设计发展和产业提升相结合。通过发展工业设计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

兴产业,加快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互动发展,促进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

## 三、总体目标、发展重点

###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15 年,在机械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轻工、陶瓷、医药等领域,加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使优势产业工业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导产业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重点企业创出设计品牌。建设 8 家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50 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引进和培养 100 位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原创设计专家,集聚各类高、中级设计专业人才 2000 名,努力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到 2015 年,全市工业设计直接创造产值 100 亿元,带动工业产值超过 2000 亿元。

### (二)发展重点

1. 机械及装备设计。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设计;船舶及零部件设计;机械成套设备设计、农业机械设计等。

2. 电子信息产品设计。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集成电路及 RFID、仪器仪表、应用装置等设计,软件业产品、信息服务业产品等。

3. 纺织品设计。主要包括:丝绸制品设计;服装设计;床上用品等家居设计;毛纺、皮革制品设计;化纤制品设计等。

4. 轻工产品设计。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外包装设计;家具设计;家用电器设计;休闲旅游产品设计;日用工具设计;体育用品设计等。

5. 陶瓷产品设计。主要包括:高档日用陶瓷、功能陶瓷、结构陶瓷、建筑陶瓷、陶瓷新材料等的设计;艺术陶瓷设计等。

6. 医药产品设计。主要包括:医疗与科学专用设计或个人保健专用医疗器械设计;制药设备设计;药用包装材料设计等。

## 四、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工作措施

(一)加强对工业设计的宏观指导。充分发挥市工业调整振兴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部门之间的协作沟通,研究解决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重大项目实施,指导工业设计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具体负责组织全市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设计中心、产业化项目认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业

设计产业统计制度及统计指标体系,及时准确地跟踪监测和分析研究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状况。各区县、高新区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工业设计发展意见,形成全市上下协调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工业设计创新体系。一是鼓励重点企业建设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三级工业设计中心创新体系,不断引导企业加大投入,鼓励大中型企业尤其是已建立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二是培育、引进专业化的工业设计企业。积极引进对我市产业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国内外著名专业设计企业,支持各类专业设计企业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建立专业设计企业孵化器,吸引工业设计团队、创意工作室、专业设计人才进驻园区创业发展。三是打造工业设计产业示范基地。以淄博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区为依托,引导专业设计企业集聚发展,建立具有辐射效应和竞争力的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和创意设计园区。

(三)加强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快工业设计人才的培养。鼓励高等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发设计项目,联合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实训基地和订单式人才培养基地。鼓励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工业设计培训,定向培养高层次人才和一线技术人才。二是积极引进国内外工业设计专门人才。重点引进一批富有创意、敢于创新、有较大影响力的工业设计领军人才。对引进、聘用的高层次工业设计人才,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规定》(淄发[2004]7号)给予支持和鼓励。三是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积极构建以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流动为主要内容的人才政策体系,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允许工业设计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分享创新收益,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按照规定实施期权、技术入股和股权奖励等形式的激励。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实施财政扶持政策。积极争取省级以上工业设计资金扶持,促进我市工业设计创新,推动市级以上设计中心、省级以上示范基地建设。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享受同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优惠政策。分

步骤分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市场前景好、示范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新产品项目。二是引导企业加大对工业设计的投入。企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中,有专项资金用于工业设计。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创新专项、设计中心和示范基地认定的企业,每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例争取达到5%以上,获得市级认定的企业达到3%以上。三是积极落实好国家财税政策,促进工业设计发展。切实落实科技投入150%加计扣除、税收抵顶、增值税转型、新产品返税、设备折旧、首台(套)等财税优惠政策,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持。四是积极拓宽工业设计发展融资渠道。鼓励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及民营资本、债权基金加大对工业设计的支持,培育专业性强、成长性好的设计企业,扶持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工业设计项目。

(五)优化工业设计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政策、舆论对工业设计发展的导向作用,通过开展各类有利于工业设计发展的活动,增强全社会工业设计创新意识,营造良好的工业设计创新氛围。一是加强宣传引导。举办具有本市特色的工业设计大奖赛,对工业设计优秀产品予以扶持。举办工业设计成果展,向社会展示工业设计产品及成果。举办工业设计论坛,邀请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工业设计学者、战略研究学者、工业设计师、企业家等开展广泛研讨。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应用与保护。鼓励工业设计自主创新所形成的成果及时申请注册登记,强化知识产权社会中介服务,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形成贯穿于工业设计产品创作、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护和推广工业设计驰名商标。三是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工业设计协会组织,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公司、工业企业、高校院所及中介机构的交流与合作,规范投融资平台、法律服务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平台等中介服务平台建设,为工业设计企业提供社会服务,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举办专业性的产业对接活动,促进专业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的交流合作。鼓励工业设计协会加强与国际和省内外工业设计协会的交流合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设计△ 意见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

淄川区、周村区人民政府,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并报省政府批准,我市对淄川区和周村区部分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规定和省政府要求,淄川区和周村区调整的部分县级区域界线需要进行勘定。为确保勘界工作及时、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勘界工作顺利展开。**行政区域界线是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做好勘界工作,有利于加强边界地区的行政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对于合理保护、开发和利用资源、促进边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级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勘界工作顺利展开。市政府成立由市民政、财政、国土、规划、水利、林业、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勘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勘界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电话:3887720)。相关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市、区相关部门要及时抽调精干力量,充实勘界人员队伍,并为他们配备必要的办公、交通和通讯工具,确保工作需要。

**二、搞好沟通协调,确保边界和谐。**边界勘定工作敏感性强,一旦处理不当,容易引发矛盾,

影响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立足实际,讲政治、讲风格、互谅互让、顾全大局,维持勘界前的边界现状,避免引起新的边界争议。各级政府和民政、财政、国土、规划、水利、林业、公安等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勘界工作。对有争议的地段,要充分协商,妥善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要及时报请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处。本次勘界工作由周村区政府牵头,淄川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配合。勘定界线三方,要本着互谅互让、顾全大局的原则,及时进行沟通,切实搞好配合,确保边界和谐。勘界所需经费由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承担。

**三、强化边界管理,保证勘界质量。**要按照《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具体规定》,认真做好勘界工作,保证勘界质量。行政区域界线以省测绘局检查认定的最新版1:10000地形图上的边界线为基础,按照行政区域管理现状,在实地明确划定并埋设界桩(界桩间距不超过5公里),形成准确反映边界走向的文件、资料和地形图,按照规定程序将行政区域界线确定下来。2011年3月底前,完成勘界任务,并将形成的勘界资料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审核后,报省民政厅审批。勘界工作结束后形成的地形图、界桩登记表、界桩成果表、边界线协议书等,要按照档案

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作为今后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和对界线进行联合检查的法律依据。相关区政府要以这次勘界为契机,强化边界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规定,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严肃性、稳定性,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生产、建设用地需跨越边界线的,要事先征得毗邻的有关人民政府的同意,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报省、市民政部门备案。要把重新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及时纳入长效、动态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并确定专人负责。

附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 淄博市人民政府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南自力(市规划局副局长)

副组长: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月东(淄川区副区长)

耿衍飞(市民政局局长)

耿玉河(周村区副区长)

成 员: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炳胜(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副主任)

陈桂香(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陈桂香兼任  
办公室主任。

王守恕(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苗其山(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程荣臣(市林业局工会主席)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通知

(上接第 64 页)政府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再予以公开。

(五)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的重点是,建立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认真做好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处理和应对工作。

(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的范围。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二)建立健全分层级受理举报的制度。各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要及时研究解决,保障举

报人的合法权益。

(三)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与政府法制机构、法院的沟通和协调,依法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应对,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的形象。

(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对《条例》和《办法》宣传、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要注意发现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政务 信息 公开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全市“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全市“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8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确定自2011年2月1日至5月15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切实解决“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管理领域的

突出问题,不断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促进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无缝衔接。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依法整顿,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强化对油脂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用油经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生产、提炼、销售、采购和使用“地沟油”的违法行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进一步规范



食用油生产经营秩序,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三、整治任务

(一)卫生部门负责“地沟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认真搞好宣传发动,及时收集和报送有关信息,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完成专项整治任务。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监测,完善相关检测方法。

(二)质监部门负责食品加工环节“地沟油”整治。要加强对食用油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原材料进厂关、生产过程关和出厂检验关,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以“地沟油”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

(三)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地沟油”整治。对非法从事废弃食用油脂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经营的食用油开展全面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建立食用油购销台账。以集贸市场、批发单位、食杂店等单位为重点,严格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地沟油”违法行为。

(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环节“地沟油”整治。以城市(镇)、旅游景区等餐饮业集中地为重点地区,以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主要对象,开展对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食用油脂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查进货查验记录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烹饪食物的行为。

(五)商务部门负责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充分发挥餐饮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餐饮企业诚信经营。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综合协调、监督和管理。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行为,督促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单位建立台账。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和个人市场准入管理。

(七)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承担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策制定、监督和管理。

(八)环保部门负责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物产生、利用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监督管理。

(九)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环节整治。加强对畜禽饲养场(户)及饲料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馆、食堂泔水饲喂畜禽。

(十)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受理、侦办有关部门移交的涉及“地沟油”问题的涉嫌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有关“地沟油”犯罪行为。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2011年2月1日至2月15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集中整治进行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并于2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1年2月16日至3月31日)。根据调查摸底情况,集中开展食用油、“地沟油”市场安全整治及餐厨废弃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理,依法取缔非法生产加工“地沟油”的黑窝点。调研餐厨废弃物管理模式,做好餐厨废弃物收运和集中无害化处理的有关准备工作,逐步规范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收运、集中无害化处理和合理加工利用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使用散装不符合标准食用油、“地沟油”等不法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1年4月1日至4月15日)。巩固整治成果,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1年4月16日至5月15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并于4月22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将于5月13日前对各区县、高新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监管责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地沟油”整治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市政府成立“地沟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统筹协调“地沟油”整治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区县长负责制,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整治取得实效。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形成联动工作合力。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要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执行生产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加强对食品原料的检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参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对有关投诉举报“地沟油”和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的线索,要及时进行查处。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科学消费,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在“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对违法

使用“地沟油”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窝点予以曝光,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对“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逐级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要予以鼓励表扬。对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要定期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信息随时报送。

(五)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食用油生产加工、经营和使用单位供应链条的快速追查溯源机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切断“地沟油”的供应渠道。要健全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从源头上解决“地沟油”问题。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积极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附件:淄博市“地沟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淄博市“地沟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韩国祥 (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张鲁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敏 (市卫生局局长)  
成 员:倪 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 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丁晓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 辉 (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玉祥 (市环保局副调研员)  
刘德鹏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徐建光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刘成亮 (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磊 (市质监局副局长)

主题词:卫生 食品 安全 地沟油整治△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一月九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白鹏挂职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两年)；

耿庆章挂职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两年)。

免去：

沙向东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淄博市对口支援北川工作指挥部总指挥职务；

李新胜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魏玉蛟的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信息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处长(主任)职务；

张广家的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强的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援藏)职务；

张华的淄博市对口支援北川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

张建东的淄博市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高晓峰的淄博市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经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

魏玉蛟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侯全明为淄博市审计局局长；

鹿斌佐为淄博市规划局局长。

免去：

高晓峰的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振升的淄博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徐建祥的淄博市规划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严旭为淄博市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田旭东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

杜春雷为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炳胜为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丽红为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斌为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群为淄博市经济合作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成寅为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立春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武继刚为淄博市节能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吕允忠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鲁石化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邱峰为淄博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杨伟华为张店区产业转移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守恒为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震为淄川区产业转移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司志荣为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继国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董继生为沂源县少数民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尚志胜为周村古商城管理委员会主任；

毛立亭为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靳毅为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春玉为山东化工专业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忱为淄博市工人文化宫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清天为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加平为高青县引黄供水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大伟的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局长职务;

孙兆建的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训练基地主任职务;

王昌晖的淄博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马家军的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立春的淄博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鹿斌佐的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总规划师职务;

杜春雷的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规划一处处长职务;

李炳胜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钟群的淄博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孙月东的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博的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潘秉章的淄博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葛维珍的淄博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丁慎吉的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郑贵新的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院长职务;

张瑜的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谢汝新的淄博市招生办公室主任职务;

常承明的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邱明武的淄博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张永政的淄博市博物馆馆长职务;

刘衍书的淄博市水产管理处处长职务;

杨玉菊的博山区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毛立亭的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靳毅的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旭东的淄博市工人文化宫主任职务;

王伟的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主任职务。

## 淄博市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1月6日,全市煤炭工作会议在淄川区山东东泰矿业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及“十一五”期间全市煤炭工业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1月7日,全市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动员会议在淄博饭店会展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动员、部署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工作。

1月10日,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物价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2011年物价工作。

1月11日—12日,全市发改和经信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发改工作会议和经信工作会议精神,讨论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和“十二五”工业专项规划(草案),部署2011年度发改和经信工作。

1月11日,市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讨论修改提交第十三届人

大四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总结通报全市依法行政“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1月12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杨杰一行4人来我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领导周清利、唐福泉陪同有关活动。

1月13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10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1月12日—13日,农业部副部长高鸿宾在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洪波、省农业厅厅长战树毅等陪同下一行14人,来我市检查畜牧方面有关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李迎春、林建宁、刘有先陪同有关活动。

1月19日,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消防工作,分析全市消防安全形势,部署2011年消防工作任务。

1月19日,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下转第66页)